

海岸管理白皮書

內政部 編印



海岸管理白皮書

目錄

部長序

署長序

1 緒論	1
1.1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1
1.2 臺灣海岸的美麗與憂愁	3
海岸的美麗	
海岸的憂愁	
1.3 海岸管理國際趨勢	7
整合性海岸管理的新思維	
國際整合性海岸管理的作法	
1.4 我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9
2 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	15
2.1 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	15
2.2 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	17
2.3 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	18
3 海岸管理機制	21
3.1 海岸管理法架構	21
3.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23
3.3 海岸管理推動主要工作	24
海岸資源保護	
海岸災害防護	
海岸利用管理	
4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31
4.1 海岸保護區劃設	32
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	
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	
4.2 海岸防護區劃設	35
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	

4.3 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	38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與成果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管理情形	
4.4 向海致敬	49
特定區位排除既有合法港區水域	
鬆綁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限制	
4.5 在地行動計畫	53
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之推動策略	
建立多元力量共同參與海岸管理示範案例	
「您好，海洋－我們在宜蘭海岸」紀錄片	
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	
4.6 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57
海審會成立及審議成果	
海岸管理研究成果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海岸線變遷監測成果	
5 未來展望	65

附錄

1 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	69
2 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72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辦理情形	73
4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情形	77
5 海岸管理委辦計畫成果與推動情形	81
6 相關網址連結	85
7 參考文獻	86

編輯理念	88
-------------	-----------

圖 / 表目錄

圖 1-1	各縣市漁港分布圖 - 新北市為例	5
圖 1-2	整合性海岸管理模式	8
圖 2-1	公眾建立海岸認知步驟	18
圖 3-1	海岸管理法架構	21
圖 3-2	海岸地區範圍之界定	22
圖 3-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23
圖 3-4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流程圖	26
圖 3-5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流程圖	27
圖 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28
圖 4-1	海岸地區範圍圖	31
圖 4-2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32
圖 4-3	第 1 階段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圖	34
圖 4-4	臺灣本島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初步劃設成果圖	36
圖 4-5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程序	37
圖 4-6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程序	37
圖 4-7	特定區位範圍劃設之界定	38
圖 4-8	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之案件查詢	39
圖 4-9	近岸海域範圍劃設成果圖	40
圖 4-10	潮間帶範圍劃設成果圖	42
圖 4-11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劃設成果圖	44
圖 4-12	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及近岸海域使用情形圖	46
圖 4-13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示意圖	47
圖 4-14	屏東西南部外海長期觀測系統與接收站相對位置	48
圖 4-15	安平商港同意排除特定區位範圍	49
圖 4-16	新竹縣坡頭漁港同意排除特定區位範圍	50
圖 4-17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圖臺	60
圖 4-18	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數化示意圖	61
圖 4-19	歷年海岸線長度變動情形	61
圖 4-20	108 年度宜蘭烏石港周邊海岸段侵淤變化分析成果	62

表 1-1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表	11
表 3-1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28
表 4-1	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及面積統計表（107 年 8 月）	31
表 4-2	海岸管理法之 5 子法表	32
表 4-3	臺灣本島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表	33
表 4-4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35
表 4-5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摘要	37
表 4-6	特定區位申請案件類型及案件數	39
表 4-7	得排除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	50
表 4-8	108、109 年度海岸補助計畫示範效益	56
表 4-9	海審會審議案件結果一覽表	58

部長序

臺灣是一個海島國家，海岸土地承載著非常多的功能，我們希望能保護珍貴海岸資源、能避免災害發生、更期待能透過妥善規劃利用的方式，創造永續價值。然而，海岸地區為海陸交界、環境敏感、生物多元的重要場域，須考量海岸自然營力及海陸交互影響，以及氣候變遷議題，面對各界關切海岸保育與開發的老議題及新挑戰，政府應以系統性思考提出整體規劃管理政策，基於此，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與定位即以扮演統合協調海岸地區生態環境保護、災害防護、開發管理的重要角色自許。

自海岸管理法 104 年 2 月公布施行後，本部旋即展開各項海岸管理制度建立及資料調查建置作業，目前已完成海岸地區範圍劃設、相關子法制訂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109 年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由經濟部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也預計於近期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將持續協同其他政府機關積極執行海岸管理事務。

海，距離我們很近，但長期戒嚴的結果，讓我們對他很陌生，行政院遂於 109 年初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

本部於 108 年 8 月即意識到民眾或地方政府有常態性臨時使用近海及沙灘之需要，修法放寬獨占性使用管制規定，以增進民眾親海意願；再於 109 年 6 月鬆綁並公布免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港口水域，以提升行政效能；另參酌實務執行經驗，陸續修正特定區位及獨占性使用管制等相關子法，讓海岸管理更能兼顧使用需求與彈性。

海，深具包容性與多元性，面對廣闊的大海，應該以謙卑的態度，摒除人定勝天、與海爭地的思維，善用各類海洋資源。更期望透過海岸管理制度的建立與實踐，讓海岸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逐步向前邁進。

海岸管理白皮書是資訊揭露，往後會持續定期發布海岸相關資訊及經營績效；第一版白皮書的提出，也是本部正式的邀請函，誠摯地邀請國人共同守護海岸，讓我們一起面向大海，為美麗的臺灣海岸盡一份心力。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謹識

署長序

在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與精神下，於 4、5 年間相關子法、法定計畫逐步完成，相關管理機制陸續具備，除了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海岸保護計畫，且為防護的目的，催生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又考量海岸管理業務多元且複雜，非營建署可獨力完成，除協同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外，尚須結合在地力量共同推動辦理，發揮整合協調功能。因此，為建立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運作機制，本署辦理宜蘭縣在地連結實作計畫及紀錄片、成果發表會、一系列在地連結行動計畫；且由外交部向國際進行宣傳，展現我國推動海洋永續發展成果，並將紀錄片上傳「潮台灣」頻道；亦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各級學校海洋教育課程。一系列看見海岸在地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讓外界瞭解愛護海岸、敬重海岸的重要，其具體作為及長期努力的推動績效，並獲得 108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之入選獎。

另本署於審議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要求開發者應對於其所在海岸段負起經營管理之社會責任，針對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申請人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保育相關推動工作，以藉助公私協力方式，不但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也藉由民間力量深化海岸管理。

為使民眾瞭解我國海岸地區現況與課題，以及該法施行後政府擬定之相關機制及推動成果，本署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展開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相關籌備工作，期間歷數十次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進行研商、討論及組成編審小組進行審查，終完成第一版「海岸管理白皮書」。

本白皮書之付梓印行，期望能提供各級政府、學術單位、相關團體與社會大眾日後從事海岸地區相關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時有用的參考資訊，也企盼藉由持續的教育宣導，使守護海岸的概念，深植國人心中，並化作具體行動，共同為實現美麗、健康且永續的海岸而努力，也讓世世代代都能欣賞到這福爾摩沙的美。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吳欣修

謹識



鼻頭角 / 許嘉玲攝

啟航

海峽的波浪衝來多高

颱風旋來多強烈

切勿忘記誠懇的叮嚀

只要我們腳步整齊

搖籃是堅固的

搖籃是永恆的

誰不愛戀母親留給我們的搖籃

-- 陳秀喜〈台灣〉節錄

1 緒論

當一個人口中情不自禁的喚著「福爾摩沙」時，你可曾想過，他不正從海洋的角度驚見臺灣的美麗？你可曾從海洋深邃的眼瞳，回望我們生命的所在？你可曾從海洋的眼深情凝望這座美麗島嶼？

海洋，像母親雋永的懷抱，孕育著我們，也帶著我們與世界聯結，成為世界的一份子，她任我們予取予求，任我們撒嬌耍賴，眷顧著我們，也撫育我們成長。而今，我們代代在這座島嶼生根茁壯，海洋的眼，依然深邃，卻更憂鬱，默默流下的淚滴即將乾涸，而我們卻離她愈來愈遠。

面向海洋，日日茁壯，現在的我們該給海洋什麼承諾？該給我們的海洋子孫什麼未來？

海岸，是人與海之間最緊密接觸且相互依存之境，身為海島國的臺灣，民眾可以隨時投入海的懷抱，但也受各種災害威脅。隨著社會經濟快速成長，臺灣海岸成為多方競相開發使用的新空間，卻缺乏全面有效的管理制度，為兼顧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開發利用等三者之和諧，於民國（以下同）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開啟我國海岸管理新時代，以整體海岸觀點，採取整合、協調及彌補不足等手段，建立共同治理基礎。

海岸管理法第 1 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為達成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的目標，以本法第 7 條的規劃管理原則，以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整體利用指導原則，作為政府推動海岸事務的指導方針。海岸管理白皮書係依循本法及相關子法、計畫所研擬，具備「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的性質與功能，呈現我國海岸管理的發展歷程、重大政策、制度重點、配套措施及執行成果等資訊，提供海岸研究、規劃、教

育、保護及管理等應用；對一般的大眾而言，是瞭解海岸政策，重新認識、認同海岸的入口，誠摯邀請大家一起學習與自然和諧共生，共同守護海岸。

海岸管理法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1.1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海岸地區為海洋與陸地交互作用的帶狀區域，包含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兼具海陸生態系特性，為海洋與人類生活之間關係最深厚的區域，提供糧食生產的重要場域，更是地球維生系統重要的一環，具有生態、經濟、社會等重要功能：

◆ **生態方面：**海岸地區是無數海洋生物孕育生命的場所，如每年 5 月至 10 月小琉球有綠蠵龜上岸到中澳沙灘產卵，亦為候鳥遷移路線及水鳥棲息地，如每年 10 月至翌年 5 月季節性候鳥黑面琵

鷺會從北方飛到臺南七股附近避寒過冬。尤其潮間帶、濕地、河口、潟湖、紅樹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因有富足的營養鹽（海洋生物生長所需原料，如磷酸鹽與硝酸鹽提供海洋植物行光合作用），且透光良好，是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產力最高的地區，地球上 90% 以上的魚、蝦、蟹、貝類等在此繁殖及生活。此外，海岸地區亦扮演著海陸間之緩衝帶，如潮間帶、沙丘、沙洲、珊瑚礁岩、紅樹林等作為濱海陸地的第一道天然屏障，減緩暴潮波浪直接侵襲的威脅。

◆ **經濟方面：**海岸地區蘊藏豐饒且高經濟價值的生物資源，可以捕撈，也可以在潮間帶及淺水域形成水產養殖場所，如臺灣西部沿海牡蠣田、貢寮九孔池等，創造可觀的水產物（漁獲）經濟產值；其亦賦存豐富的礦物資源與海洋能資源，如海鹽、濱海砂礦、石油、天然氣等，開發利用以彌補逐漸匱乏的陸域礦能，支應產業發展。另海洋運動過程產出的海洋能，如潮汐能、波浪能、海流能、海洋溫差能等，為具潛力的可再生能源；此外，有諸多的依海型產業，如船舶運輸、海水淡化、深層海水資源利用、火風力發電、工業、港埠、觀光遊憩等，皆係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命脈。

◆ **社會方面：**豐富多樣的海洋生物及鬼斧神工的海岸奇景，如海灣、海岬、海蝕崖、蕈狀岩...等，是上天的曠世巨作，而人類與海相依共存發展出獨特且具自明性的景致，如澎湖吉貝島取用在地玄武岩及馬鞍藤搭建可捕魚的「石滬」，以及馬祖北竿芹壁、南竿津沙、東莒福正、大浦等「石造建築聚落」...等，具有景觀遊憩、休閒育樂、遊憩、環境教育、學術研究的重要功能。此外，不斷翻湧捲起的浪花，看不見盡頭的湛藍海洋，充滿各種想像、可能性和冒險，能沉澱、撫慰心靈，能紓解壓力，也能開展胸襟。

海岸地區因受波浪、潮汐、海陸風、沿岸流、漂沙等自然營力作用影響，存在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加以氣候變遷的衝擊及不確定性，人類若使用不當，將影響海岸生態體系的平衡，降低水產物生產力，肇致海岸地區的功能全面喪失，甚至反撲為災變，危害國土保安，並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滋養生命、豐盈生活之海，珍貴的海岸資源，是大自然無私地提供給人類子子孫孫共享，應珍惜及謹慎使用。



1.2 臺灣海岸的美麗與憂愁

自15、16世紀航海時代起，航海家美讚「Formosa」（美麗島嶼）的臺灣，海岸線不過長約1,600公里，僅是全世界海岸線長度排名第一加拿大的1/128，因地質、地形、氣候、海流、潮汐與波浪等作用力不同，造就多樣的海岸地景風貌及生態棲地，精巧而豐富，甚至同一地區能同時看到沙灘、礁岸、海岬和海蝕平台等迥異特殊地形，堪稱地理學的天然教室。然而，近代在海進海退之間、在解嚴後蜂擁搶占使用下，海岸面貌逐漸改變，甚至消失，「難道這就是臺灣海岸的宿命？」這是我們這一代人必須不斷扣問、思考，並嚴肅面對的課題。

海岸的美麗

◆ 北部海岸

北部海岸西起淡水河口，東至三貂角，擁有許多岬角海岸，岩石岬角與灣澳相間，為臺灣最曲折海岸段。北部海岸受東北季風與海浪的侵蝕，造就了許多天然景觀，如萊萊海蝕平臺、貢寮龍洞灣、瑞芳鼻頭角、深澳象鼻岩、基隆和平島、萬里野柳、石門富貴角與麟山鼻及老梅綠石槽等。

◆ 西部海岸

西部海岸北起淡水河口，南至楓港，主要為沙質海岸，海岸線較平直，且因河流沖積作用，有許多沙灘、潟湖及沙洲、濕地等，如新竹香山、臺中高美濕地及大肚溪口、雲林外傘頂洲、嘉義鰲鼓濕地及好美寮、臺南七股潟湖、曾文溪口、四草濕地等。

◆ 南部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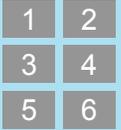
南部海岸東起九棚，西至楓港，多為珊瑚礁構成的礁岸，尤其墾丁海岸，海崖遍佈裙狀珊瑚礁，孕育無數海洋生物，為國家公園，其最南端的鵝鑾鼻及貓鼻頭之間海岸曲折，形成許多小海灣。

◆ 東部海岸

東部海岸北起三貂角，南至九棚，主要為斷層海岸，海岸較為陡峭，以清水斷崖最富盛名；花蓮溪口位於河、海、山的交界，地質、地形景觀和動植物的生態資源豐富，是國家級重要濕地之一；臺東三仙台由突出海岸的海岬與離岸小島所構成，周圍的海域分布珊瑚礁，受到波浪的侵蝕，形成崎嶇的礁岩海岸。



- 1 清水斷崖 (王愛華攝 / 太魯閣國家公園提供)
- 2 深澳象鼻岩 (許嘉玲攝)
- 3 蘭嶼飛魚季拼板舟 (廖玉鈴攝)
- 4 北迴鐵路 (廖玉鈴攝)
- 5 台江四草紅樹林 (郭瓊瑩攝)
- 6 澎湖東吉嶼「東吉之眼」(梁曉堯攝)



◆ 離島地區

臺灣的主要離島包括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小琉球等。各離島的成因不同，有屬火山活動形成的火山島（如綠島、蘭嶼、龜山島、基隆嶼、北方三島及澎湖群島等），有屬珊瑚與造礁生物形成之珊瑚島（如小琉球及東沙、南沙群島等），也有地質構造與鄰近大陸相似之大陸島（如金門及馬祖等），地形景觀各擅勝場。其中澎湖、馬祖、綠島及小琉球等，隸屬於交通部觀光局管理之國家風景區，金門則為戰地國家公園，而蘭嶼因達悟（雅美）族發展出獨特之原住民風貌，更是代表著南島語族文化。



- 1 海埔至伸港海岸海洋廢棄物問題 (黃俊男攝 /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提供)
- 2 老梅至核二廠海岸人工化 (黃俊男攝 /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提供)
- 3 圖 1-1 各縣市漁港分布圖 - 新北市為例 (資料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資訊圖像化 / 各縣市漁港分布圖)

海岸的憂愁

細看臺灣的海岸，在自然豐富的生態環境與美麗的地景風貌間，夾雜著水泥堡壘與垃圾廢棄物，以及被阻隔、遭污染或受災損而無法親近海岸之地，其多來自於人類不當或過當的使用，導致海岸環境面貌今非昔比。正視海岸面臨的挑戰與危機，才能找到改變的契機。

現象一：人為開發破壞

臺灣，是個被海環抱的國度，原本美麗的自然海岸，隨著解嚴後海防管制的開放及經濟發展需要，逐漸被一座座水泥做成的人工港埠與設施取而代之，包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專用港、漁港、發電廠、工業園區...等，尤其全國漁港高達 222 處 (含臺灣本島 147 處、澎湖縣 67 處、金門縣 3 處及連江縣 5 處)，可謂本島每 11 公里就有 1 個漁港，過於密集，加上既有防波堤、消波塊，人工化嚴重，致使全國約 44% 為人工海岸線，而臺灣本島超過 55% 以上為人工海岸線，且陸續增加中，遮掩海岸的秀麗風貌，並可能破壞環境生態資源；另新能源政策推動設置風力發電機及太陽光電廠，對海岸環境生態及地景形成新一波的挑戰。



- 1 宜蘭縣烏石港突堤效應現象，2002 年（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 2 宜蘭縣烏石港突堤效應現象，2016 年（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 3 金門縣北山斷崖（望熙媽攝）

現象二：海岸線後退

海岸線後退的成因可能受自然營力（波潮流）的影響，或受河川沙源不足（如上游砂石開採與水庫淤積）的影響，或不當的海岸設施工程引發「突堤效應」，致漂砂供輸失衡，加上海水浪潮的力量，使得海岸不斷遭受侵蝕，逐漸造成海岸國土流失，尤其是天然沙灘的消失。



現象三：氣候變遷災害

氣候變遷將引發海平面上升、水溫上升、海水酸化、洋流型態改變，並增加颱風、暴雨、暴潮、洪水、乾旱等災害的強度及頻率，其所帶來的災害，海岸地區首當其衝，除加劇海岸侵蝕、海岸線後退，亦提高海水倒灌、暴潮溢淹或洪氾溢淹等的威脅，長期甚至導致珊瑚礁、紅樹林、海草床、濕地...等生態棲地減少及生物滅絕。

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5 年研究報告，118 個國家的海岸脆弱度，臺灣排名第 16 名，意即臺灣暴露於氣候威脅下，無法消弭氣候衝擊所呈現的脆弱程度為高等，易受到自然災害的威脅，尤其在沿海低窪地區。



1.3 海岸管理國際趨勢

海岸地區具有多樣生物族群及高生產力的資源生態特性，然而使用性及功能性愈複雜，衝突也愈容易發生。因此在思考如何管理海岸地區之人類活動時，除了期待不再造成海岸地區生態系統無法挽回的損害外，也希望能藉由適當的利用行為，提升海岸地區的經濟發展與生活品質。於是整合性海岸管理的理念，遂成為在國際間公認最適合管理海岸地區，協調沿海活動的海陸交互作用，以確保沿海和海洋區域永續發展的所有政策過程之集合管理工具。

整合性海岸管理的新思維

整合性海岸管理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 的概念，首見於 1992 年巴西里約熱內盧所舉行的地球高峰會 (Earth Summit)，當時通過的二十一世紀議程 (Agenda 21) 之第 17 章「海洋」，定義了其概念及範圍，追求可持續性發展，成為海岸地區管理的趨勢。

考量海岸不斷變動特性、海陸相互影響及土地使用複雜，整合性海岸管理突破地理和行政疆界，以整體海岸觀點，採用整合管理方法，兼顧資源保護與復育 (如抑制生物多樣性的退化)、自然災害防治 (如減緩及適應氣候變遷)、確保能源供應、產業持續發展 (如漁業、觀光遊憩、運輸、工業)、地景維護、提升海上運輸效能與安全等面向，以及各級政府的垂直分工協調及分權負責，亦必須重視行政部門與民間團體的溝通，以取得自然、經濟和社會部門發展之間的最佳平衡。整合性海岸管理之整合類型包括：部門之間的整合、海岸帶土地和水元素之間的整合、各級政府之間的整合、國與國之間的整合、學科之間的整合等。

國際整合性海岸管理的作法

面對海岸地區使用頻繁與日益嚴重的環境問題，國際間紛紛提出因應之道，並轉化為實際的行動，如簽定條約、發表宣言或推動海岸管理政策與措施等，以解決海岸地區面臨之問題。

◆ 1971-1991

繼 1971 年國際簽署重要濕地公約「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美國於 1972 年公布海岸地帶管理法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旨在保存、保育、開發及儘可能恢復或增進該國當世代及後世代海岸資源，並協助各沿海州研擬「海岸管理計畫」，以確保海岸土地與水資源之適當利用，並兼顧其生態、文化、歷史與景觀價值及經濟開發之需要。

◆ 1992-2011

繼聯合國 1992 年「二十一世紀議程 (Agenda 21) 及 1994 年正式生效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後，加拿大於 1997 年公布海洋法 (Oceans Act)，主要原則為永續發展、整合性管理與謹慎執行，並以生態發展為核心。

澳洲於 1998 年提出「海洋政策的課題報告書」(Australia's Oceans Policy: An Issues Paper) 及「澳洲海洋政策」(Australia's Oceans Policy)，旨在整合產業與政府部門對於海洋管理的決策，且在推動多目標利用管理和海洋產業發展時，特別強調「生態系統健康的維繫」是所有措施的根本基礎。

歐盟於 1999 年推動歐洲海岸管理示範計畫，如地中海與黑海之海岸管理計畫。後於 2002 年通

圖 1-2 整合性海岸管理模式 (Coastal pattern in ICZM process. From Suman et al.,2005, modified.)

過的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建議書，明確規定海岸地區規劃和管理原則，以統籌觀點協調處理海岸事務，並採取尊重自然生態的作法。歐盟續於 2008 年通過海洋策略架構指令 (Marine Strategy Framework Directive)，目的為追求潔淨、健康及有生產力的歐洲海域，並要求會員國須將海洋指令轉化為國內法規。

加拿大於 2002 年實施海洋策略 (Canada's Oceans Strategy)，建立一長遠對海岸地區、濕地、河口及海洋環境生態系統的海洋政策指引，提出整合性管理架構。

南非於 2008 年頒布「整合性海岸管理法」 (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Act)，建立海岸與河口的整合管理系統，保護生態環境及景觀，避免污染及不適當開發，並界定海岸相關之權利、義務及政府責任。

紐西蘭於 2010 年提出海岸政策宣言 (Zealand Coastal Policy Statement)，以解決海岸環境相關議題、特別需求與挑戰，並提出原則性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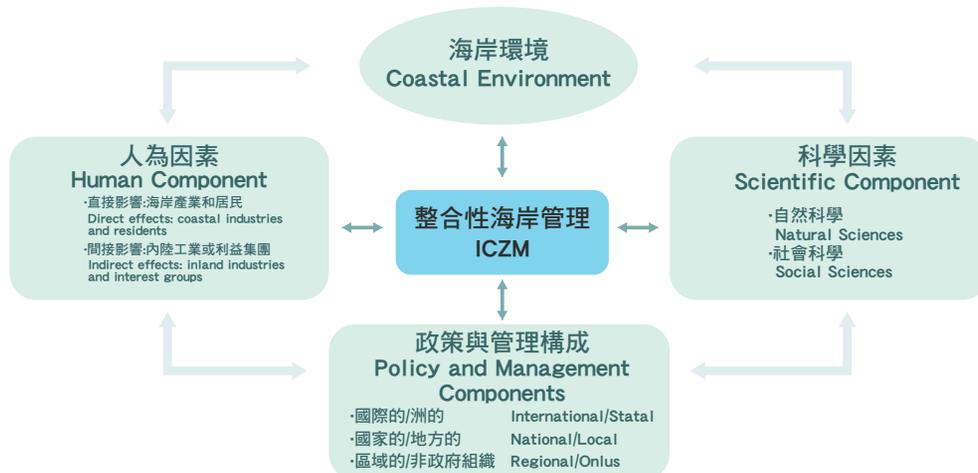
同 (2010) 年，英國設立海洋管理組織 (Marine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 MMO)，職掌海域空間規劃，並協調整合漁業活動、生物資源保育及再生能源開發等。

◆ 2012-2018

歐盟於 2013 年通過建立海洋空間規劃和海岸整合管理的新聯合倡議，要求會員國制定海岸管理策略，尊重生態系統的侷限性，並結合海洋空間規劃，促進海洋和海洋永續利用及發展。

加拿大於 2014 年公布海洋行動計畫 (Canada's Ocean Action Plan) 及區域海洋計畫，將整合性海洋資源與海洋管理納入重要計畫。同年，英國通過建立海域空間規劃架構綱領 (Framework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以海域空間規劃作為其海域使用管理規範的上位政策。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於 2018 年發布「全球暖化 1.5°C 特別報告」 (Global Warming of 1.5 ° C)，於 2019 年發布「氣候變遷和土地特別報告」 (Climate Change and Land)，警告全球將面臨土地流失的危機，並於同年發布「氣候變遷下的海洋與冰凍圈特別報告」 (Special Report on the Ocean and Cryosphere in a Changing Climate)，表明海岸環境及小島國家容易受到海洋變化的影響，尤其海平面上升愈高，海岸保護就愈具挑戰性，有效的應對措施是減少暴露和脆弱性，例如減少沿海城市化和人為開發。



1.4 我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我國 76 年解嚴後，隨著海防管制的開放，以及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使得海岸土地利用漸趨多元化，甚而各產業競用海岸土地、鄰避設施林立、污染事件層出不窮等問題頻頻發生，惟受限於當時法令規範不足，且缺乏海岸地區專責管理機構，情況日益惡化。有鑑於此，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針對國內管理癥結及參酌國外管理制度，自 80 年即開始研擬「海岸法」草案，並曾於 86、89、91、97 年四度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至 102 年底，「看見臺灣」紀錄片揭櫫海岸地區漁港密集開闢、消波塊破壞海岸線、海岸濕地面積逐漸減少、濱海掩埋場邊坡遭海浪沖蝕崩落...等問題，是各界期盼「海岸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5 次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12 月 17 日召開「海岸管理建制公聽會」、12 月 29 日及 104 年 1 月 15 日召開 2 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在行政、立法、學界及民間團體等各方共同研討及努力，終達成全部條文之協商共識，立法院院會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三讀通過，並更名為「海岸管理法」，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相對於國際上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過程中，主要經由議程、公約、宣言來完成，我國推動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相對較晚，雖因早期海岸地區土地使用需求不大，加上海防之管制，海岸地區未遭受嚴重之破壞。但自 60 年代開始推動十大建設，如臺中港、蘇澳港、大煉鋼廠、中國造船廠、第一核能發電廠等於岸際或臨海地區開發建設，且隨著經濟快速發展，臺灣都會區土地不敷使用，使得公私部門不斷朝向非都市土地開發，因此對海岸地區的利用也愈

發迫切，其環境受到人口與產業密集聚集的壓力，造成自然海岸逐漸減少。

隨即而來的生態及環境問題，政府為保護沿海地區具有特殊價值的地區，於 73 年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將臺灣 12 處海岸保護區（含北海岸、淡水河口、彰雲嘉沿海、好美寮、北門、尖山、九棚、墾丁、花東、蘇花、蘭陽溪口、東北角海岸）納入海岸保護管制範圍予以保護。依行政院指示，政府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儘速指定稀有之動植物予以保護；並將該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指定為自然保留區，以便加強保護。

於此同時，各部會制定的「相關法令」中，與海岸相關者日益繁雜。其中，內政部對外於 87 年公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2 部海域法，並據以於 88 年公告、98 年修正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確立我國海域疆界；對內除依國家公園法成立 6 處與海岸相關之國家公園，並於 102 年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將領海範圍內之水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後續將轉換至 105 年公布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另為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理念，陸續推動相關政策及作為如下：

◆ 海埔地開發管理審議（82 年起迄今）

內政部於 82 年訂定（85 年、88 年修正）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於 84 年訂頒「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等法規，並於 90 年將「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納入依區域計畫法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海埔地專編」規定，據以審議海域區範圍內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行為之海埔地開發，明定開發案件需進行水工模型或漂沙模擬試驗，並擬具防護策略，以預防開發案對海岸侵淤之影響。

◆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96、102 年 -105 年)

內政部協調相關部會研擬「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奉行政院 96 年核定，行政院復於 102 年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第二期)」。第二期方案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為願景，檢討修訂管制海岸地區「除經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者除外，不再新 (擴) 建漁港」、「除政策需要且經行政院核定外，在最接近海岸第一條公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無防災之需不再新建海堤」、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觀光設施」、加強「海岸地區開發管理」、「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 6 項優先實施項目及執行準則，由各相關部會負責推動，作為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

◆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90 年起迄今)

海岸監測部分，內政部配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辦理海岸線變遷偵測作業，以 97 年衛星監測所數化之海岸線位置及長度為基準，進一步監測各期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之長度、比例及變化率，以瞭解自然海岸線變動情形。另透過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將海岸線變遷所偵測出之變異點位置等相關資訊，通報於各相關主管單位進行變異點相關資訊的查詢、回報等作業。

◆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98-103 年)

行政院 97 年核定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98-103)，自 98 年度起，內政部逐年補助地方政府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復育遭劣化之海岸生態資源，並整建海岸景觀，共計補助 78 項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02、107-111 年)

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復於 103 年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02-106 年)」，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之主要行動。行政院續於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07-111 年)」，其中海洋及海岸領域之調適策略為「1. 強化海岸調適能力」、「2. 強化監測預警機制」及「3. 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

◆ 全國區域計畫 (102 年起迄今)

內政部 102 年 (106 年修正) 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限制該保護區內之開發行為，並就海岸地區訂有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含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自然環境保護原則、災害防護原則) 及土地分區管制 (含一般管制事項、海岸保護區之管制、海岸防護範圍之管制) 等規範。

◆ 全國國土計畫 (107 年起迄今)

為因應及整合海岸管理法及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規範，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於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其第 9 章第 3 節載明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規範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就海岸地區檢視或調整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以達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目標。

「海岸管理法」延續前述海岸既有政策之管理原則，及作為，並與現行計畫相輔相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是臺灣海岸有系統、全方位管理重要里程碑，且符合全世界的潮流，以達成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妥善利用之目的，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

◆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表

	60年以前	61年~70年	71年~80年	81年~85年	86年~90年	91年~95年	96年~100年
海岸管理法			80.09.05 行政院指定內政部研訂「海岸法」		86.06.10 第1次送立法院 89.02.24 第2次送立法院	91.06.04 第3次送立法院	97.05.05 第4次送立法院
重大事件		70.03.02 成立內政部營建署	71.09.01 公告實施「墾丁國家公園」 73.02.23 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75.11.12 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 76.01.23 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 76.07.15 解嚴	84.05.25 成立金門國家公園	87.08.01 成立漁業署 87.12.21 精省 88.02.10 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89.1.28 成立海岸巡防署	91.02.26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 93.01.07 成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	96.01.17 成立東沙環礁海洋國家公園 96.07.30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98.10.15 成立台江國家公園 98.11.18 修正「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98.12.03 海岸解嚴推動措施
區域計畫			71年~73年 公告實施「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區域計畫」	84.11.24 公告實施「北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 85.06.28 公告實施「南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 85.08.22 公告實施「中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	86.06.24 公告實施「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		99.06.15 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
填海造地		72.11.17 農委會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82.04.30 內政部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84.12.27 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90.06.06 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定「海埔地開發專編」		
相關法令	18.11.11 漁業法 19.05.26 礦業法 21.09.15 森林法 19.06.30 土地法 20.09.18 要塞堡壘地帶法 23.05.15 航路標識條例 23.06.19 海關緝私條例 28.06.08 都市計畫法 31.07.07 水利法 58.07.30 發展觀光條例	61.06.02 國家公園法 62.09.03 農業發展條例 63.01.31 區域計畫法 65.04.29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69.05.02 商港法 70.06.03 航業法	71.05.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76.07.01 國家安全法 78.06.23 野生動物保育法	81.01.31 漁港法 83.05.27 土石採取法 83.12.30 環境影響評估法	87.01.21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88.06.30 海堤管理辦法 89.01.26 海岸巡防法 89.02.0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 89.04.05 離島建設條例 89.11.01 海洋污染防治法	92.02.06 土石採取法 94.02.05 原住民族基本法	99.5.12 產業創新條例
國外趨勢	1946年 國際捕鯨管制公約	1972年 倫敦公約(防止傾倒廢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美國-海岸地帶管理法 1973年 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 1975年 華盛頓公約(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拉姆薩爾公約(重要濕地公約)	1982年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中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1992年 地球高峰會議-二十一世紀議程、里約宣言、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1997年 京都議定書 加拿大-海洋法 1998年 聯合國-國際海洋年 澳洲-海洋政策計畫與管理系統 1999年 歐盟-歐洲海岸管理計畫 澳洲-海域使用管理規範及制度 2000年 生物安全議定書	2002年 歐盟-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建議書 英國-海域空間規劃提案 加拿大-加拿大海洋策略 2005年 加拿大-海洋行動計畫	2007年 日本-海洋基本法 2008 南非-海岸整合管理法 2009年 珊瑚大三角倡議 英國-海洋規劃、海洋許可、海洋保護區及海岸通行等相關規定 2010年 英國-設海洋管理組織 紐西蘭-海岸政策宣言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大會(日本)-里山倡議 2011年 紐西蘭-海洋與海岸地區法

表 1-1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表

101年~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03.06.26 第5次送立法院	104.01.20 立法院3讀通過 104.02.04 總統公布施行「 海岸管理法 」 104.08.04 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105.02.01 內政部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項子法 105.03.02 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海審會) 105.11.22 海審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06.02.03 行政院核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02.06 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11.06 內政部公告「潮間帶」	107.04.25 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 107.08.03 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107.09.11 訂定相關審議限期補正執行事宜之相關規定。 107.09.17 修正「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	108.03.25 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路類(第1階段)範圍圖」 108.05.21 訂定「海岸管理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108.06.17 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一 108.08.29 修正「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2、3、7、9、12條	109.6.15 公告實施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6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管理法
101.06.25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102.02.08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103.05.2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 103.06.08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106.02.23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107.03.15 成立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107.04.28 成立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	108.04.24 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 108.09.09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	109.5.7 行政院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 109.6.4 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109.8.31 海洋委員會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自109.9.1生效	重大事件
102.10.17 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 102.10.31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04.01~106.09 核定新竹市等17個縣市之海域區		106.05.16 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07.04.30 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108.07.12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104.11.1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專編						填海造地
102.10.23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海域區、海域用地)	104.02.02 濕地保育法 104.07.01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104.07.01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104.12.09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04.12.3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	105.05.01 國土計畫法			108.11.20 海洋基本法		相關法令
2014年 歐盟-通過建立海域空間規劃和海岸整合管理指令 加拿大-區域海洋計畫 2015年 巴黎氣候協定	2015年 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2017年 斐濟執行動能倡議	2018年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發布「全球升溫1.5°C特別報告」	2019年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發布「氣候變遷和土地特別報告」及「氣候變遷下的海洋與冰凍圈特別報告」		國外趨勢



鼻頭角 / 許嘉玲攝

尋蹤

我從海上來，
帶回航海的二十二顆星。
你問我航海的事兒，
我仰天笑了……
如霧起時，
敲叮叮的耳環在濃密的髮叢找航路；
用最細最細的噓息，
吹開睫毛引燈塔的光。

-- 鄭愁予〈如霧起時〉節錄

2 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

當我們的祖先開啟生命的航道尋蹤來此，第一個默默迎接他的，就是美麗的海岸！離開船隻，雙腳踏在土地，祖先的心意一如堅實的海岸，站穩腳步，決心要在此處開疆拓土，繁衍子孫，給予海岸一盞盞溫柔的光明。臺灣海岸擁有美麗傲人的景緻，然亦有其憂愁蹙眉的處境，如何釐清臺灣海岸管理的重大關鍵課題，如何尋著善待海岸的對策，是我們與海岸共生共存的契機。

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快速成長，海岸地區成為我國國土開發中不可或缺的新發展空間。在經濟開發及人為活動影響下，如同其他山林河地，海岸土地同樣面臨著競相使用、不當使用、過度使用及災害威脅...等問題，包括海洋廢棄物污染環境、海岸人工設施之突堤效應造成海岸侵淤、地層下陷地區淹水等事件層出不窮。

摒除現有法制已規範管理的範疇，如環境衛生維護仍依廢棄物清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進行管理，避免疊床架屋、重複管制。海岸管理法著重的課題主要涉及「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等，以下就此三個面向進行探討。

2.1 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

海岸不當開發導致生態環境的破壞

海岸地區使用情況日趨多元，不當或無節制的開發，會讓生態環境遭受破壞，逐漸失去自行淨化的能力，尤其在海岸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填海造地行為，將直接衝擊具豐富生態資源的潮間帶及自然海岸，應審慎為之。以臺南七股潟湖為例，過去濱南工業區開發案曾規劃填海造陸，開發七輕石化煉油廠、大煉鋼廠與工業港，因可能導致世界級瀕臨絕種的黑面琵鷺棲息環境及濕地遭受破壞，造成爭議不斷，最後在環保意識抬頭下，選擇尊重生態環境資源而終止計畫。



1

1 黑面琵鷺棲息環境 (張順雄攝)

2 外傘頂洲航空照：2008 年衛星影像

2

3

3 外傘頂洲航空照：2016 年衛星影像

◆ 對策：

進行海岸保護區劃設及其計畫管理，定期監測海岸變遷，避免海岸重要的自然生態資源被任意破壞，並針對既有人工設施進行檢討及改善，如廢止的漁港透過復育及環境整理，逐步回復海岸的自然生機與景觀。

海岸保護區劃設困難，推動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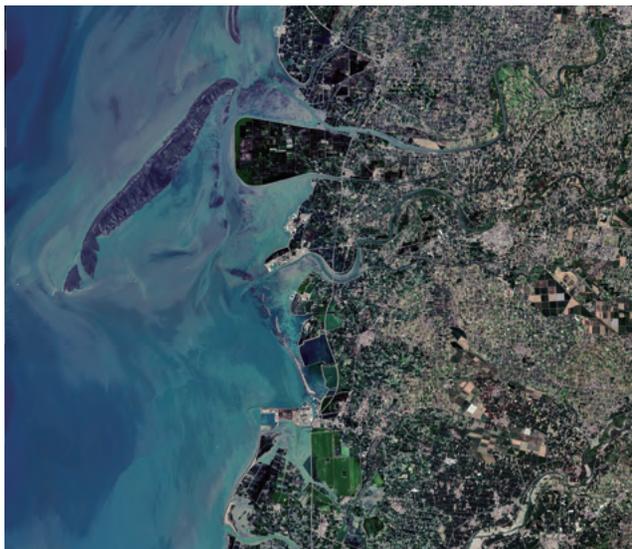
海岸保護區的劃設目的在於保育海岸重要珍貴的自然及人文資源，惟面臨劃設作業頻頻卡關問題：

- **保護對象：**長期環境基礎資料建置不全，海岸資源缺乏細部調查，保護標的（尤其是潛在保護區的資源條件）未能明確揭露及掌握確認。
- **擬定機關：**同一地區存在 2 種以上的資源，權責機關無法順利指定。
- **經營管理：**政府管理人力與經費不足，且多為孤島式經營，欠缺整體生態系統經營思維。
- **權益關係人：**保護區劃設後可能新增原所未有限制之刻板印象，易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或規劃開發利用者的抗爭。

- **實務執行前：**海岸資源條件未完全掌握前，難以透過海岸保護區及其計畫保護海岸資源，須預先啟動保護機制。

◆ 對策：

- **保護對象：**政府偕同民間共同投入資源，進行環境調查與評估，進而確認保護標的及範圍，並建置完整的資料庫，作為保護區劃設基礎。
- **擬定機關：**積極與具保護專業的機關協調，並建立部會之間、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合作機制。
- **經營管理：**與在地社區合作，謀求能自主式營運的永續管理模式，並共同協作保護區經營。
- **權益關係人：**取得在地共識，推展友善環境之新經濟模式，進而振興里海文化。
- **實務執行前：**自然海岸或潛在保護區可先劃設為海岸地區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予以管理。另劃設保護區非保護自然資源的唯一途徑，可以協作方式共同討論，並謀求多元解決途徑，建立在地永續管理。



2.2 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

氣候變遷加重海岸致災風險

臺灣海岸主要面臨的災害包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加上不當使用，如超抽地下水所引發的地層下陷、突堤效應產生海岸侵蝕等，或是極端氣候的直接衝擊影響，如颱風侵襲期間發生的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加重海岸災害防護管理問題，並易形成複合型災害。另海岸災害具連動性，過去未整體性審視，以致造成鄰近海岸災害的發生，且權責單位未釐清，易產生衝突，更增添致災風險。

◆ 對策：

- 依災害性質及嚴重程度，劃分為不同類型及等級的海岸防護區，視不同防護需求，因地制宜訂定海岸防護計畫，據以分工執行防治措施。
- 整備既有防護措施，降低災害風險，並從「全面抑制災害發生」轉換為「在一定程度之防護基礎條件下，適度承擔風險」，如易致災害的海岸地區，採取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視情況分別採取保護 (Protect)、適應 (Accommodate) 及撤退 (Retreat) 等 3 種調適策略。



海岸人工設施造成侵淤現象，權責待釐清

垂直突出於海岸的防波堤等人工設施物，可能攔阻沿岸流夾帶土砂的路徑，改變漂砂系統的穩定性，造成一側堆積淤沙，另一側因沙源短缺而逐漸侵蝕之「突堤效應」，破壞海岸原自然動態的平衡。

◆ 對策：

- 既有人工設施所造成的海岸侵淤，於各海岸防護計畫協調指定「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 (或淤積) 者」負責執行辦理防護措施。
- 新建必要的海岸人工設施，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為原則，並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有效的因應措施。

海岸災害防護措施影響自然生態環境

常見的海岸災害防護工程，包括堤防 (海堤、防潮堤)、突堤及離岸堤等硬體設施，以及如人工岬灣、人工養灘、人工沙丘與沙籬、植栽定沙等柔性設施。其中海堤等硬體設施之施作，可能改變自然環境及生態棲地，配合投入大量的消波塊，也難以完全抵抗大自然的力量，甚至導致沙灘流失。

◆ 對策：

- 配合海岸保護區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
- 確保現有防護設施功能外，考量防護特性與環境之協調性，並納入生態、親水等附加功能，相關工法因地制宜，材料盡量就地取材。
- 除必要的防護需求外，原則上不新建海堤。自然防線的防風林及沙丘，應避免拔樹鏟土。

圖 2-1 公眾建立海岸認知步驟圖

1

2.3 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

海岸地區開發使用易造成自然海岸損失

海岸地區有漁港、商港、工業港、軍港、海底電纜管道、海水淡化廠、工業園區、能源設施...等依海型產業或活動，開發使用型態多元，並承載著國家糧食、經濟、國防、生活等重任，難以全面管制、不准開發使用，造成自然海岸逐漸減少或消失。

◆ 對策：

海岸地區以優先保護「自然海岸」為原則，規模過大的新開發案件須適度規劃及嚴謹審視，避免不必要之破壞或開發利用，若確實有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如營造同質性棲地，維持自然海岸整體系統的面積或功能，避免或減輕海岸環境衝擊。

海岸使用者未相對負起管理維護責任

海岸環境資源及景觀是全民共享的資產，過往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者，多為資源的索取者，僅關注自身設施的安全性、穩定性，以及權管範圍內之行為影響，導致其鄰近事物或破壞行為遭受漠視，甚至開發利用連帶造成的衝擊影響亦多所推託，如港口建設帶來鄰近海岸侵淤問題。

◆ 對策：

海岸的經營管理以「管用合一，守海有責」為目標，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以確保使用者與海岸共生共榮，主動監測及維護自然海岸，並與在地行動及力量合作，共同守護海岸。

沙灘與近岸海域獨占使用欠缺規範

標榜著不用人擠人的私人沙灘飯店非常吸引旅人，讓飯店業者甚至私人到海岸第一排置產，試圖利用圍牆、圍籬等空間阻隔方式，將人最能親近海洋的沙灘獨占私用，惟沙灘及海洋屬公共財，應以維持公共使用及兼顧親海權益為優先，保障公共通行的方便性。此外，沙灘及海洋是否僅考量「人」的使用，例如步道可能阻斷椰子蟹通行（生態廊道）。

◆ 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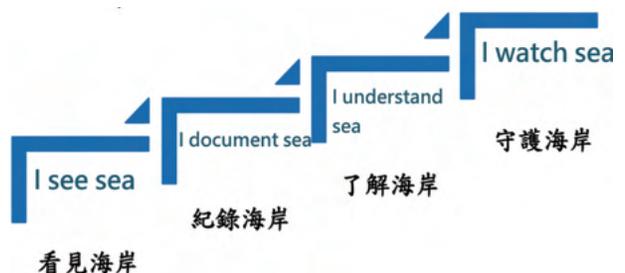
建置「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避免獨占性使用的管理機制，讓不同使用間的相容性達到最大化，且公有土地避免再私有化，保障任何不特定的人有親近使用海洋的場域及自由通行的路徑，維繫公共性，並兼顧海岸（洋）生物生存所需空間，例如親海步道採用柱狀通透性的設計。

公眾海岸環境認知及在地守護行動仍待倡議

長期以來，因教育、傳統或政治背景等因素，使國人與海岸（洋）的關係相對疏遠，甚至心恐懼生。解嚴後，逐漸增加國人親海機會，惟親海、愛海及海岸環境永續發展之價值觀、認知與行動尚未普及，仍待大力倡議喚起。

◆ 對策：

喚醒公眾海岸環境意識及關心，觸發並集結在地行動力量，尤其公部門可提供共同參與機會，採取下圖 4 步驟，達成公眾共同守護海岸的目標。





花蓮石梯坪 / 許嘉玲攝

邂逅

假如潮水不斷以記憶的速度
我以同樣的心，假如潮水曾經
曾經在我們分離的日與夜
將故事完完整整講過一遍了
迴旋的曲律，纏綿的
論述，生死俯仰
一種迢迢趕赴的姿勢

-- 楊牧〈故事〉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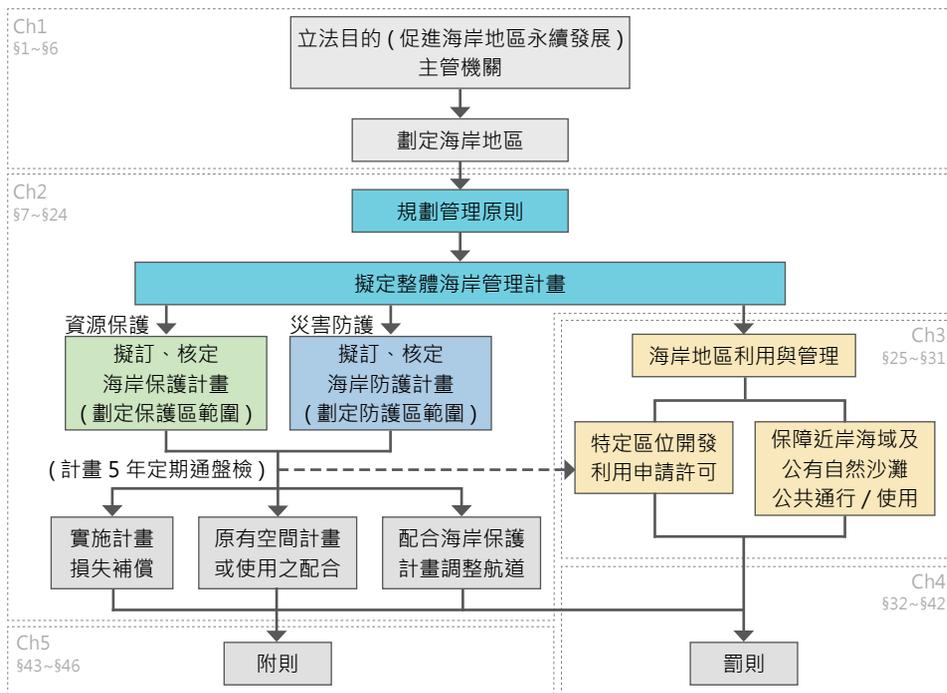
3 海岸管理機制

跟隨祖先的蹤跡，我們終於與海岸邂逅了，海岸會記憶著我們走過的故事，只要我們願意親近他，在時間與空間的永恆無涯與他邂逅，他拍打著堅實的胸膛，以一首又一首如潮水般的旋律告訴我們他的歡愉雀躍，他的忐忑不安。我們不只熱愛彼此，更會因為熱愛而尋求持續熱愛的相處之道，面對與海岸的熱烈邂逅，我們是否找到持續熱愛的因應之道呢？

80年前後，鑒於當時海岸地區普遍有土地競用、誤用、濫用情形，以及海岸侵蝕、嚴重地層下陷等海岸災害發生頻繁，又海岸地區管理組織紛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且管理方法寬嚴不一，缺乏整合性指導及全面有效性之管理手段，因此，為促進海岸地區土地合理利用，健全海岸管理，內政部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ICZM）制度，開始草擬「海岸法」草案，期望以專責專法體制，整合海岸地區相關事務，使海岸資源與環境得以永續利用。海岸法草案之立法過程，歷經 20 餘年，本法終於在 104 年 2 月 4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3.1 海岸管理法架構

法律制度為社會群體必須共同遵守的規則，穩健的制度，是維繫恆常的權益關係及運作秩序的基石。本法是海岸管理的基本母法，以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為適用範圍，著重於海陸交界敏感區域的調和及其特殊管理需要，並考量其高度敏感性、複雜性及相互影響性，整合海岸地區的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開發利用管理等事項，確立其土地規劃、原則與發展方向，以及彌補既有管理不足處，並協調執行疑義或衝突，以確保國土環境永續發展。



1

圖 3-1 海岸管理法架構

本法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的。法案架構如圖 3-1 所示，共分為 5 章、46 條，各章重點說明如下：

- **第 1 章「總則」**：揭示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界定海岸地區範圍，並明定須建立海岸管理資料庫及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
- **第 2 章「海岸地區之規劃」**：揭明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明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及程序，以及資源保護、災害防護等重要規定。
- **第 3 章「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訂定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以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制規定。
- **第 4 章「罰則」**：違反第 2 章、第 3 章相關規定之對應處罰。
- **第 5 章「附則」**：訂有執行疑義之協調機制，以及公布施行日。

2

圖 3-2 海岸地區範圍之界定

為明確本法地理空間的適用範圍，依本法第 2 條、第 5 條及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海岸地區包含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係以「平均高潮線」區分為「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2 區塊，其劃設的主要原則如下：

-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原則為距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的區域，界線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優先，次為最近海岸線之省道，再以濱海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離島海岸地區**：鑑於離島地理環境特殊或尚未公告領海範圍等因素，可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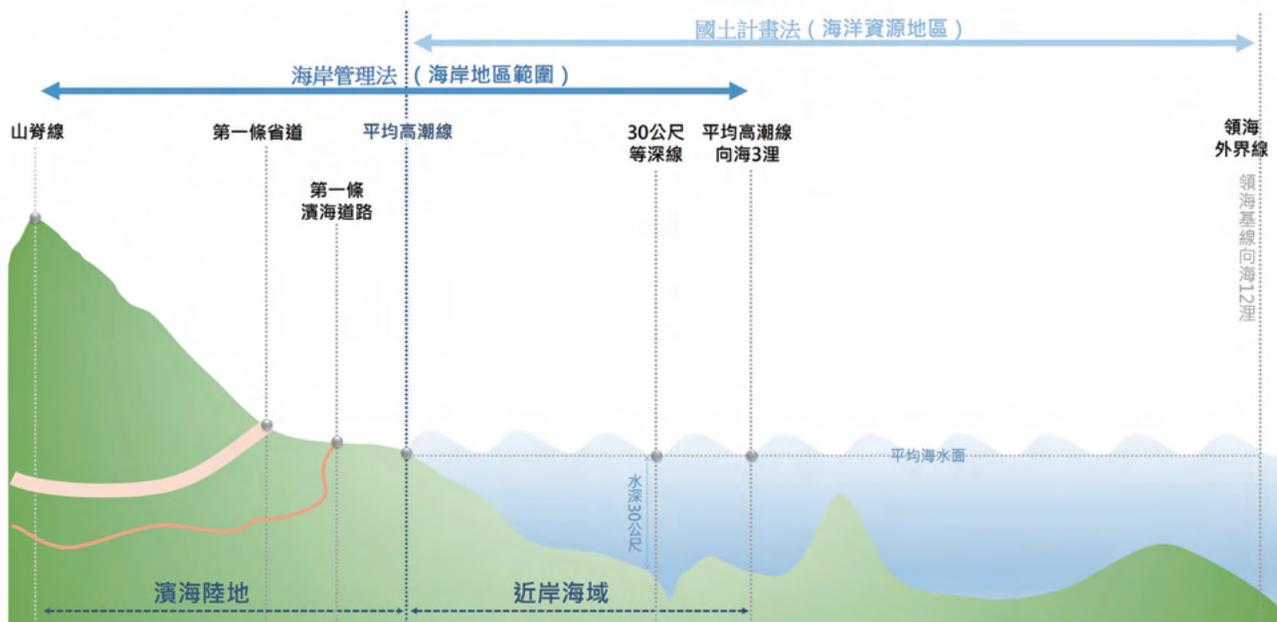


圖 3-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1

3.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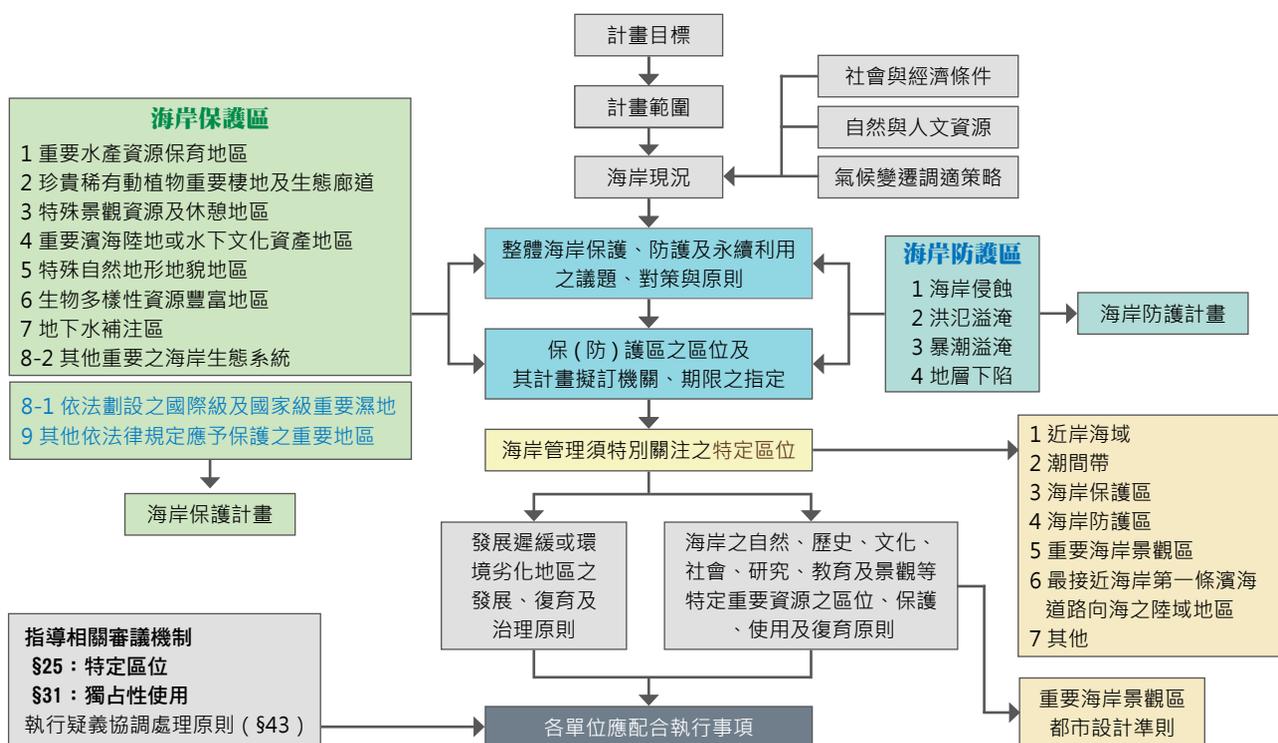
因應海岸整合管理之需要，本法第 8 條規定，為了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上位計畫由上而下指導海岸地區之整體利用管理。其計畫架構如圖 3-3 所示。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乃以整體海岸觀點，盤點海岸地區之人文資源、社經條件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基礎資料，並進一步研提之主要內容包括：

-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整體利用原則，以及指明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謹慎利用等區位及其對應之管理原則，作為各相關事業於海岸地區利用之依循準則。另該計畫亦協調相關單位分工及相關計畫修正、變更，達成跨域資源整合及跨界合作，並建立執行疑義之協調機制，防止或減輕不同部門之間的衝突，推動落實整合性海岸管理。海岸管理係於國土利用政策中為海岸地區建立一整體性之發展構想，透過保護、防護及開發利用管理原則之確立，以及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分區劃設及其計畫管制，確保海岸地區之土地規劃及發展方向。



3.3 海岸管理推動主要工作

本法以整合性管理為核心，分為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等 3 主軸。主要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指導下，因地制宜訂定個別的「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並透過利用管理機制，落實計畫管制，建構海岸管理之健全基礎。

海岸資源保護

海岸資源具維持自然生態體系平衡，以及提供人類環境教育或休閒育樂等功能。因此，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針對具重要、珍貴、特殊、多樣性等具有保護必要之海岸資源（如圖 3-3 左上所列地區或系統），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由各類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除為計畫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或經許可之國家、公共安全使用外，原則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其餘資源有保護必要者，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若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自然資源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考量各保護對象及其棲地環境需要，規範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以及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等事項，以達成保護自然界或人文環境的稀有資源的目標。違反保護相關規定者，將依本法第 32、34 條規定處罰。

另為避免重疊管制及浪費行政資源，已依保護型態的法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經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使用原則下，得依各該法律規定進行管理，無須重新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海岸災害防護

海岸地區發生災害，除導致海堤、道路、橋樑損壞，影響公共設施安全外，也造成海水倒灌、積水不退、國土流失、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因此，本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針對具「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或其他潛在災害的地區，視災害嚴重情形及風險潛勢，採分級管理，嚴重或複合型災害劃設為一級海岸防護區，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次嚴重或單一災害劃設為二級海岸防護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各海岸防護計畫針對不同災害類型及其風險程度，規範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以及防護措施及方法等事項，以因應防護標的及地理環境之需要，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安全無虞，達成防治海岸災害的目標。違反相關防護規定者，將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處罰。

本法雖明定水利主管機關為海岸侵蝕等 4 種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其中「海岸侵蝕」災害非全受自然營力（波潮流）影響，亦會受海岸人工構造物所引發的突堤效應影響，故其防護的權責，特別規定若因商港、漁港、軍港...等建設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如保安林及其他目的事業之防護事項，仍應依各法令規定，由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護措施。

有別於以往自然資源保育與災害防治措施多各行其是，海岸管理法以整合角度，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徵得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或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以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

海岸利用管理

◆ 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

在非禁止開發之海岸地區從事開發利用，現行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已有相關審查規定。惟考量海岸地區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特殊管理需要，並落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利用管理原則，以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管制事項，針對海岸地區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除了原則禁止改變資源條件使用的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外，本法第 25 條訂有申請審查許可機制。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將依本法第 36 條規定處罰。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進行開發利用，同時具備下列 3 種條件，須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許可：

- **區位條件：**位於特定區位（如圖 3-3 右下所列之潮間帶...等地區）。至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如漁港、商港）所在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的範圍，考量其或許有法定計畫，且已為靜穩水域，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得經認定不納入「特定區位」內。
- **規模/性質條件：**達一定規模以上（如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

或長度達 100 公尺），或使用性質特殊（如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至未達一定規模或非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改變行為，對海岸環境影響較小，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即可。

- **階段條件：**開發利用（規劃階段）、工程建設（須取得施工許可階段）或建築（須取得建造執照階段）等其中之一程序未完成即符合。

上述 3 種條件的適用範圍、認定基準及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等，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另審查費須依「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規定繳納。

本法第 26 條明定許可條件，申請案件須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相關避免或減輕、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以減輕對海岸之衝擊。為使該許可條件具明確的適用基準，訂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供申請人申請及主管機關審查案件有所遵循。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圖 3-4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查許可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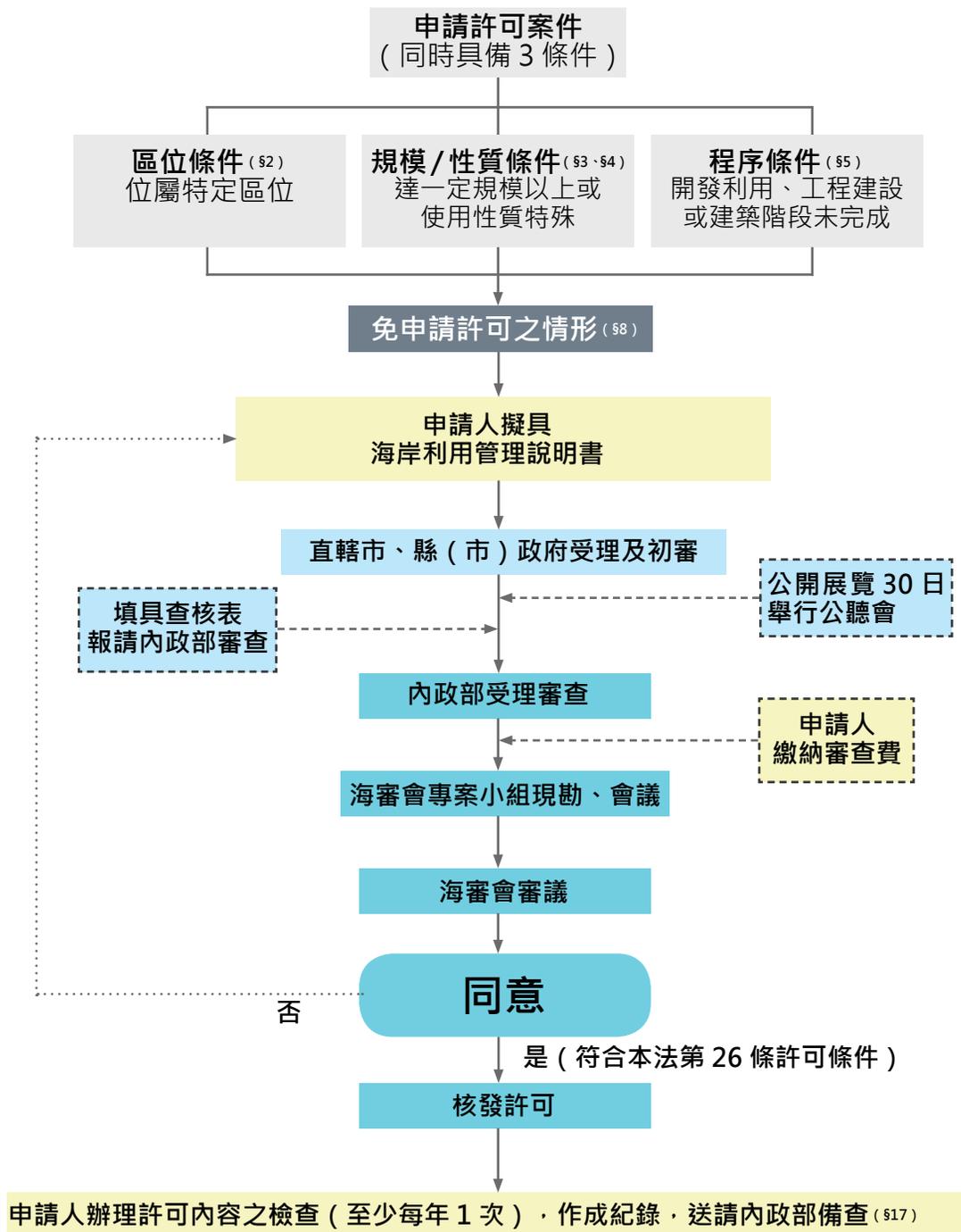


圖 3-5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
獨占性使用流程圖

1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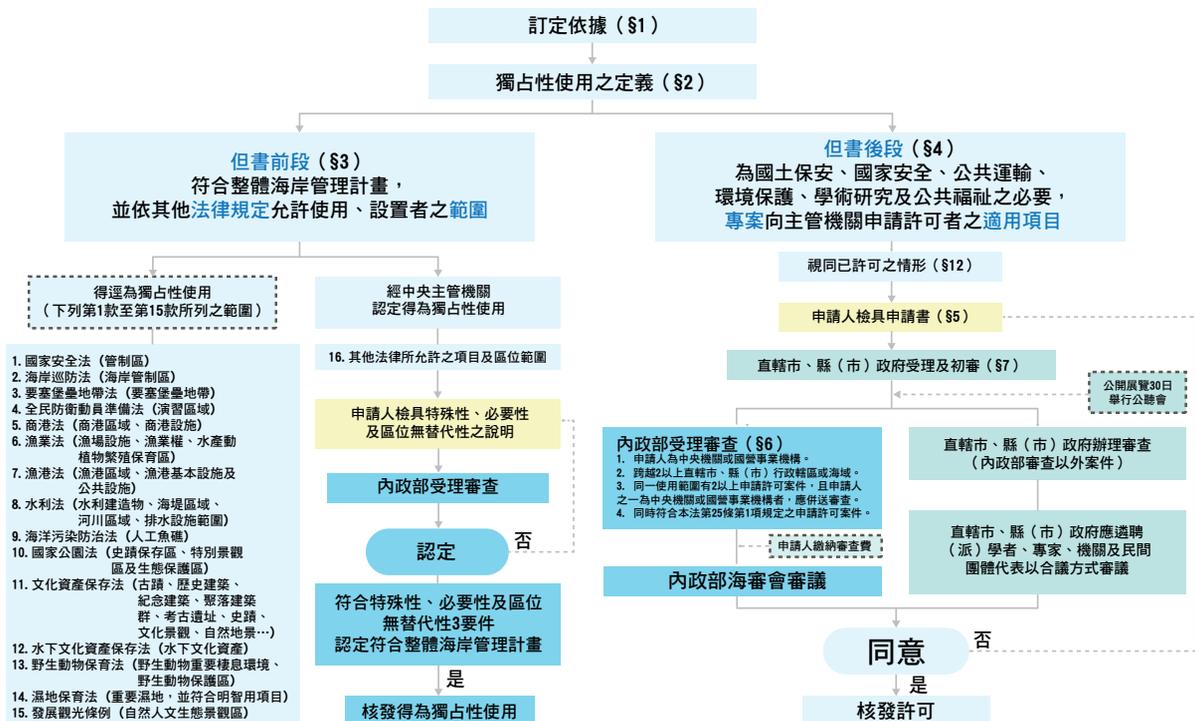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的近岸海域（平均高潮線以下包括潮間帶及水域）屬環境敏感地區，公有自然沙灘則為接觸、進入海洋的重要場域，屬於公共財，為避免飯店業者或私人設置圍籬私用，因此，本法第 31 條特別管制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以確保任何民眾於海陸交界處能自由進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資源。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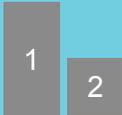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違反相關規定者，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處罰。惟有可例外排除之但書規定，其適用範圍及專案申請許可等細部規定，明定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占辦法），其可例外排除情形分為：

- **但書前段（得逕為獨占使用）**：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中屬獨占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者（如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已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得逕為獨占性使用；至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則須認定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後始得為之。
- **但書後段（須專案申請許可）**：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屬依獨占辦法第 4 條公告之適用項目（如表 3-1），始得申請許可。



1 表 3-1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108 年 5 月 21 日令訂定發布）

2 圖 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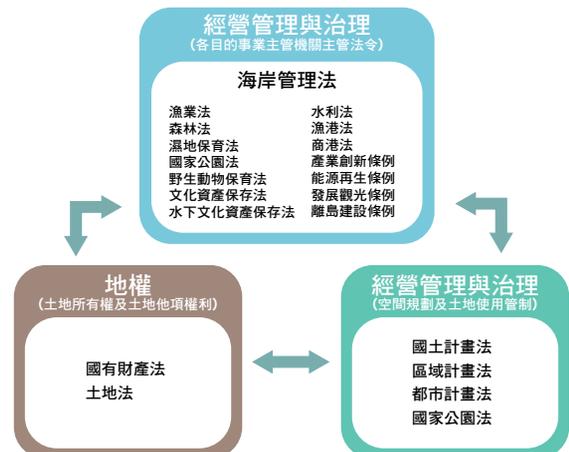


類別	認定原則	區位	適用項目
國土保安	為自然資源及環境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育、河川治理、森林保育等，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需要。	近岸海域	攔沙網
		公有自然沙灘	-
國家安全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維持國家領土之完整與獨立自主需要。	近岸海域	演訓火砲測試射擊作業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觀測台、演訓設施及其使用範圍
公共運輸	為確保公共通行，提供旅客或貨物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船舶或提供行人通行需要。	近岸海域 公有自然沙灘	海上平台及其工程範圍 人行步道及其工程範圍
環境保護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目的之行為或措施所需。	近岸海域	-
		公有自然沙灘	-
學術研究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或為科學知能傳授及人才培育，以促進學術發展，並提供施政論據，進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科學、形式科學及工程學等之調查、研究、試驗、訓練等所需。	近岸海域	1. 研究設施及培訓基地範圍 2. 海氣象觀測設施及其工程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研究設施及培訓基地範圍
公共福祉	為確保人類基本生活及身心健康需求，增進生活福祉，提升公共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公益性、文化傳承或有助於大眾親近、體驗海岸及海洋。 2. 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如涉及營利行為，以對環境衝擊小，且位於發展遲緩地區、環境劣化地區、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所在管理機關定有該營利行為之管理法令者為限。	近岸海域	1. 海底管道及其維護工程範圍 2. 海上平台及其工程範圍 3. 影片拍攝記錄設施或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1. 海底管道及其維護工程範圍 2. 水淡化設施之廠房、設備 3. 公共藝術裝置設施 4. 親海體驗活動設施或範圍 5. 影片拍攝記錄設施或範圍 6. 祭典儀式或慶典活動設施或範圍

海岸管理除前述 3 大主軸，為與相關土地使用計畫或其他部門計畫相連結及密切配合，本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又本法第 27 條規定，在海岸地區範圍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海岸主管機關意見，避免執行時產生落差或衝突。

另本法並非取代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管轄事項，係為落實海岸管理，在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至各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相關權責如下：

- 1. 地用：**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 2. 地權：**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 3. 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花蓮大石鼻山 / 許嘉玲攝

孕育

季節將你帶往南方
永遠面海的舷窗
塞也塞不透的大洋
在飽實的胸膛激盪
昨天，昨日是美麗的幻影
請勿，告訴我歷史的憂傷
胸膛窩藏一座孕育詩歌的海洋

-- 林耀德〈雪，梨花或者濤聲〉節錄

4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我們向海洋學習，胸膛窩藏一座孕育生命詩歌的海洋，但願海岸的美麗不只是幻影，歷史加諸在海岸的憂傷，也將隨著我們積極推動海岸管理與呈現豐碩成果，而在海岸飽實的胸膛間孕育一首首動人的海岸詩篇。

自本法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以來，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偕同各臨海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歷經多次會議協商討論，陸續建置相關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並執行海岸管理相關事務，落實本法規定。

首先，依本法第 2 條、第 5 條及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規定，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 4 日劃定公告、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詳圖 4-1），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共涉及 20 直轄市、縣（市）及 129 鄉鎮市區，總面積約 137 萬公頃，其中「近

岸海域」約 107 萬 7,000 公頃，「濱海陸地」約 29 萬 6,000 公頃（詳表 4-1），為本法之適用範圍，並未禁止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縣市名	鄉鎮市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近岸海域	濱海陸地	總計	
臺北市	北投區、士林區	0	1,035	1,035	0.08 %
新北市	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八里區、林口區	59,451	20,384	79,835	5.81 %
桃園市	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	23,164	8,087	31,251	2.28 %
臺中市	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20,139	10,368	30,506	2.22 %
臺南市	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	48,824	16,058	64,882	4.72 %
高雄市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橋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旗津區	41,843	12,990	54,832	3.99 %
新竹縣	新豐鄉、竹北市	6,523	2,120	8,643	0.63 %
新竹市	北區、香山區	8,872	2,632	11,504	0.84 %
苗栗縣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	24,857	10,940	35,797	2.61 %
彰化縣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	52,464	16,359	68,824	5.01 %
雲林縣	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59,150	17,447	76,597	5.58 %
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鎮	23,899	6,917	30,816	2.24 %
屏東縣	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琉球鄉	95,208	36,778	131,986	9.61 %
基隆市	信義區、中正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7,312	3,011	10,323	0.75 %
宜蘭縣	南澳鄉、蘇澳鎮、五結鄉、宜蘭市、壯圍鄉、礁溪鄉、頭城鎮	63,713	15,957	79,670	5.80 %
花蓮縣	豐濱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	60,568	25,893	86,460	6.29 %
臺東縣	達仁鄉、大武鄉、大麻里鄉、金峰鄉、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綠島鄉、蘭嶼鄉	141,181	62,764	203,944	14.85 %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187,700	12,779	200,479	14.59 %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	58,786	10,960	69,746	5.08 %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93,654	2,843	96,497	7.02 %
總計		1,077,309	296,319	1,373,628	100.00 %
百分比		78.43 %	21.57 %		

1	2	1 圖 4-1 海岸地區範圍圖 (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告)	3 表 4-2 海岸管理法之 5 項子法表	3
		2 表 4-1 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地區範圍及面積統計表 (107 年 8 月)	4 圖 4-2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4

接著，內政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一併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5 項子法 (詳表 4-2)，進一步補充細部規定，並陸續參酌施行後之實務執行經驗，檢討修正相關條文。

授權條文	子法名稱	條文數 (條)	修正情形
§45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14	-
§12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16	-
§2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9.17 修正第 2 條 • 108.6.17 修正第 9 條附件一 • 109.12.4 修正第 2、3、5、8、10、11、17 條
§2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8	• 108.6.17 修正第 2 條至第 7 條
§3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19	• 108.8.9 修正第 2、3、7、9、12 條

另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44 條規定，行政院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且指定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等。該計畫訂有執行計畫，涉及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的辦理情形，請參見附錄 3。

內政部進行海岸地區範圍劃設、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5 子法訂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公告時，同步啟動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管理利用等 3 主軸相關業務，其階段性成果及其他配套措施的資訊，分別說明如下。

4.1 海岸保護區劃設

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列出 9 款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予以保護的資源條件，資源條件屬次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考量各資源條件之明確性與優先性不同，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分為兩階段辦理 (如圖 4-2)：

- **第 1 階段：**針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 (即圖 4-2 之 8-1) 與第 9 款項目優先辦理，其為既有法令可完全涵蓋的範疇，如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等法律規定應予保護地區。
- **第 2 階段：**其餘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與第 8 款後段等項目，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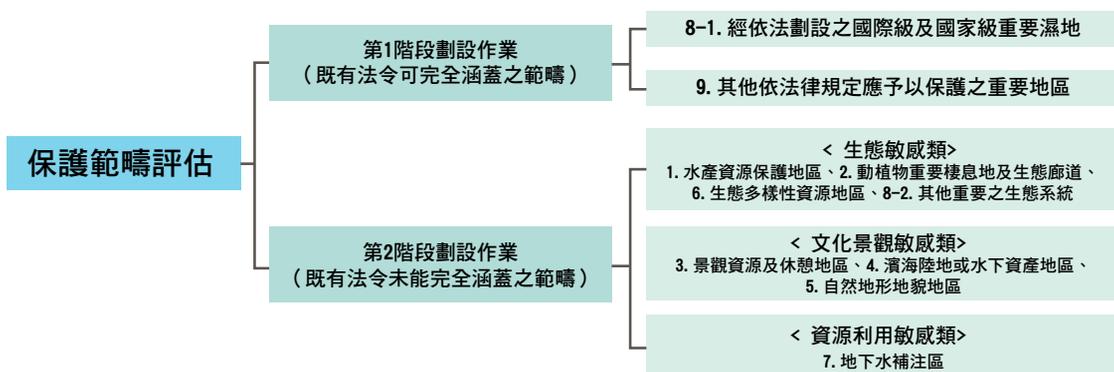


表 4-3 臺灣本島海岸保護區
第一階段劃設成果表

1

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

◆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盤點既有保護法令所劃設的各類保護（育、留）區，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5 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 33 種項目，並劃分為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位，如圖 4-3 及表 4-3。為有效整體性掌握現有海岸資源保護情況，並彌補既有規定缺漏或不足處，針對前開 33 種項目，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理：

1. 確認海岸資源已被妥善保護者，依其原劃設法令規定繼續管理，避免重新劃設、雙重管制。
2. 經檢討原劃設法令規定保護強度或範圍不足者，將依本法訂定加強型海岸保護計畫。

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25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已確認其中 31 種項目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歸屬海岸保護區，得逕依其各該法律相關規定進行資源保護，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至剩餘「聚落保存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2 項，內政部將持續釐清確認。

◆ 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盤點提出具海岸保護區條件的潛在地點，如重要野鳥棲地、地景登錄點、...等，尚須進行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範圍與等級後，再依法定程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在潛在海岸保護區劃設前，若有規劃開發建設案件，將於其先期規劃或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建議避免開發破壞，另覓替代區位。

又新海岸保護區因面臨劃設困難，將先結合里山里海精神，透過計畫輔導、經費補助或協整合相關資源、經費等，與地方及相關機關合作，落實海岸資源保護目標。

分級	劃設項目	劃定法律	處數
一級	自然保留區		8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9
	考古遺址		-
	重要聚落保存區		1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24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3
	保安林		-
	林業試驗林地	森林法	6
	國有林事業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6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29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1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
	國際級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2
國家級重要濕地	31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發展觀光條例	1	
二級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2
	歷史建築		275
	聚落保存區		3
	遺址（列冊遺址）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157
	礦業保留區	礦業法	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19
	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
	地方級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
	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

註 1. 資料來源：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註 2. 本表處數未含 106 年 2 月 6 日後新劃設的保護區，如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圖 4-3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圖

1



1

表 4-4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4.2 海岸防護區劃設

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海岸防護區及其計畫是為防治海岸地區嚴重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主要包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

各類海岸災害可能相互牽引或伴隨，常非僅以單一形態或於單點位發生，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遂以整體防護及複合型災害防護的概念，訂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並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其主要的評估因子為「災害潛勢」及「防護標的」，保護標的主要為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如表 4-4 所示，視其災害潛在風險的嚴重情形分級劃設：

防護區 = 災害潛勢 + 防護標的

- **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具高潛勢或 2 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且有防護標的者。
- **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具 1 項中潛勢災害，且有防護標的者。

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

依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海岸防護區位（海岸段）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總長度約 580.7 公里（如圖 4-4）：

- **一級海岸防護區位（6 處）**：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處，長度 331.4 公里（詳表 4-5）。
- **二級海岸防護區位（9 處）**：包括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 - 林口區下福村）、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 - 內海里；觀音區保生里 - 新屋區永安里）、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 - 新豐垃圾掩埋場）、新竹市（北區南寮里 - 香山區虎山里；香山區鹽水里 - 南港里）、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 - 後龍鎮海寶里）、高雄市（典寶溪口 - 小港區鳳鼻頭）、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 - 蘭陽溪口）、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 - 壽豐鄉水璉村）、臺東市（卑南溪口 - 達仁鄉南田村；新港溪口 - 八噶噶溪口），長度 249.3 公里。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將海岸侵蝕、淤積較明顯的 13 處熱點納入，透過個別的海岸防護計畫進行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確認防護標的及範圍，並規範禁止使用及相容使用事項，以及防護措施及方法...等事項，以彈性因應不同防護標的及地理環境特性需要，因地制宜推動及實施海岸災害的防護。

防護區種類	高潛勢	中潛勢	防護標的
暴潮溢淹	50 年重現期距 暴潮位淹水深度 > 100cm	50 年重現期距 暴潮位淹水深度 50 ~ 100cm	區位內之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海岸侵蝕	平均高潮線後退量達 > 5m/yr	平均高潮線後退量 2~5m/yr	1. 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 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引發侵蝕、淤積失衡造成災害者。
洪氾溢淹	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 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指定之保全區域。 2. 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地層下陷	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 且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 ≥ 3cm/yr	歷年累積下陷量 50 公分 且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 2~3cm/yr	區位內之村落、建築或其他重要設施。

圖 4-4 臺灣本島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初步劃設成果圖



臺灣本島海岸長度 1151Km

一級海岸防護區位長度 331.4Km } 佔臺灣海岸線長度≒ 50.44%
二級海岸防護區位長度 249.3Km }

- 1 2 1 圖 4-5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程序
- 2 圖 4-6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程序
- 3 3 表 4-5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摘要

一級海岸防護區及其計畫之辦理情形

◆ 計畫擬定程序



◆ 計畫辦理情形 (6 個海岸防護計畫)

- **擬訂階段：**經濟部 (水利署) 於 108 年 9 月擬訂草案，並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
- **審議階段：**經濟部於 108 年 9 月至 11 月間函送內政部，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簡稱海審會) 之專案小組召開 9 次會議討論後，提報海審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30 日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核定。
- **公告實施階段：**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詳表 4-5)。計畫公告實施之預期效益如下：
 - A. 考量氣候變遷調適及管理需要，完整涵括聚落及重大設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B. 提供開發區位選址、土地規劃管制及開發審議參考，降低致災風險。
 - C. 協調相關機關共同處理海岸侵蝕防治。

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計畫之辦理情形

◆ 計畫擬定程序



◆ 計畫辦理情形 (9 個海岸防護計畫)

- **擬訂階段：**各相關直轄市、縣 (市) 政府已於 109 年間擬訂計畫草案，並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
- **審議階段：**
 - A. 桃園市、臺東縣：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間核轉內政部，經專案小組會議後，提報海審會第 39 次、第 4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B. 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宜蘭縣：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核轉內政部，內政部於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初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後續並將提報海審會討論。
 - C. 新北市、苗栗縣：內政部視核轉時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公告實施階段：**由各該直轄市、縣 (市) 政府於 110 年公告實施。

縣市	範圍 (區段)	長度 (km)	面積 (ha)	海岸災害型態	防護區界線	
					漂砂帶終端水深 (EL.m)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 (EL.m)
彰化縣	烏溪口至濁水溪口	74.6	27,075	高潛勢暴潮溢淹 + 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 中潛勢以上地層下陷	-5m	+3.29
雲林縣	濁水溪口至北港溪口	68.9	26,075		-6m	+2.64
嘉義縣	北港溪口至八掌溪口	41.7	11,676		-7m	+2.11
臺南市	八掌溪口至二仁溪口	69.3	16,332	高潛勢暴潮溢淹 + 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7m	曾文溪以北 +1.68 曾文溪以南 +1.74
高雄市	北段：二仁溪口至典寶溪口 南段：鳳鼻頭至高屏溪口	43.2	8,378		-12m	+1.40
屏東縣	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區段海岸	33.7	5857	高潛勢暴潮溢淹 + 中潛勢以上海岸侵蝕 + 中潛勢以上地層下陷	-12m	+1.55
總計		331.4	95,393			

圖 4-7 特定區位範圍劃設之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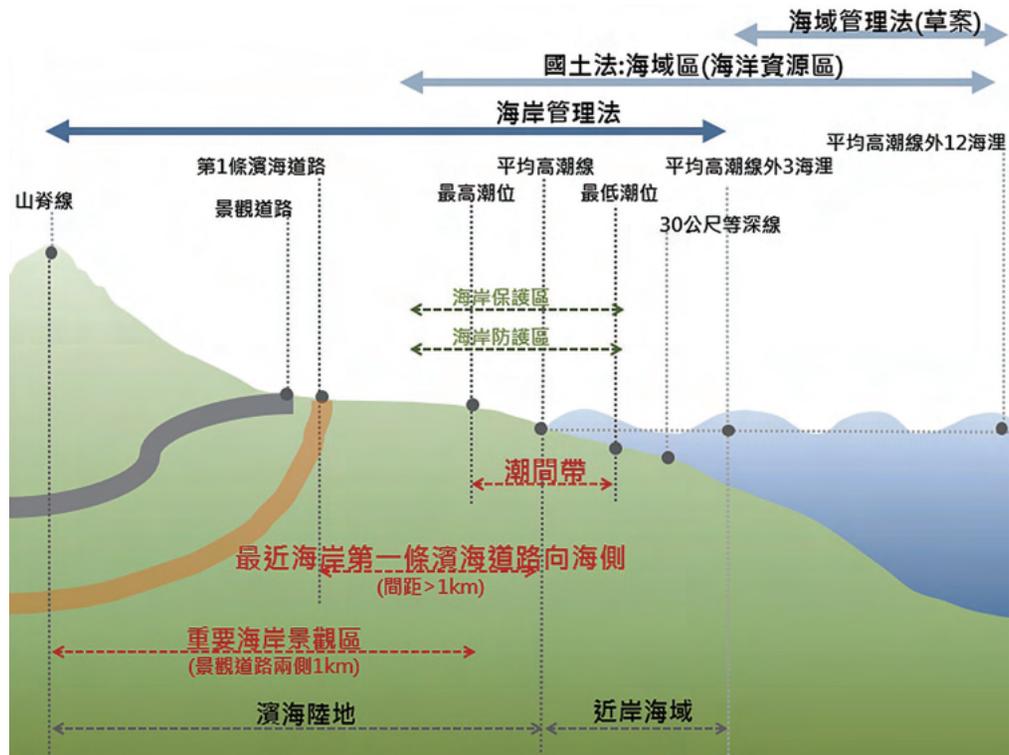
4.3 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與成果

海岸地區須特別關注的「特定區位」，是考量對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範圍等管理需要所劃設，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種（如圖 4-7）。除原則禁止改變資源條件的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於其他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的案件，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取得內政部核發的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進行開發、工程行為。

但屬利用管理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前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考量該範圍內或有法定計畫且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於特定區位（排除之港區詳第 4.4 節）。另在非禁止開發的海岸地區從事開發利用，未達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規模條件或非屬特殊性質的土地使用改變行為，考量其對海岸環境影響較小，可依現行區域計畫法（未來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把關或辦理，故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可落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利用管理原則，以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管制事項，並責成申請人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相關避免或減輕、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以減輕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之衝擊。



1

1 表 4-6 特定區位申請案件類型及案件數

2

2 圖 4-8 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之案件查詢

自利用管理辦法 105 年發布施行至 109 年期間，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受理申請的案件總計有 57 案，其類型及審議結果可參見表 4-6 及表 4-9。其中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以於「近岸海域」設置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之申請案件最多；至於 109 年，除於彰化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變更案 6 案外，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以於一級海岸防護區內「陸域緩衝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申請案件為多。

辦理階段	類型	案件數
已審查通過過並核予許可	風機類	17 案
	海纜類	6 案
	光電類	2 案
	其他類	7 案
	小計	32 案
已審查通過尚未核發許可	-	0 案
已審查不予同意	風機類	1 案
受理審查中	風機類	
	(變更)	6 案
	海纜類	0 案
	光電類	6 案
	其他類	2 案
	小計	14 案
共計		57 案

各申請案件之審查情形及相關書件內容，可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lud.cpami.gov.tw/>) 查閱。



特定區位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區，非所有海岸地區範圍皆屬特定區位。茲就各種特定區位範圍之劃設情形，分述如下：

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3 哩涵蓋的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考量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豐富，亦為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競用地區，故將其列為須特別關注的特定區位，透過開發建設審查許可機制，以兼顧保育與開發和諧，並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

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已併同劃設「近岸海域」範圍，總面積約 107 萬 7,300 公頃，如圖 4-9 所示；至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並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劃設結果以澎湖縣的近岸海域面積最大(約 187,700 公頃)，臺東縣次之(約 141,181 公頃)。

另近岸海域的外界線，因臺中市北界至屏東縣東港鎮北界間的海岸，主要為綿長水淺的沙岸地形，原則為向海 30 公尺等深線(臺南市七股區除外)，本島其餘及澎湖地區以向海 3 哩為主；至未公告領海基線之金門、馬祖地區，則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劃設。

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相關圖資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地區範圍」〕下載。

圖 4-9 近岸海域範圍劃設成果圖



1

花蓮石梯坪潮間帶
(許嘉玲攝)

潮間帶

內政部以天文潮潮位變動中「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間之範圍」劃設為「潮間帶」，其範圍隨潮差的大小、地區及坡度而異。其中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的岸壁垂直海岸、河口感潮帶、潟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天文潮最高、最低潮線者，均無須劃設潮間帶。內政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臺灣本島及金門縣之潮間帶範圍，面積約 45,695.08 公頃，如圖 4-10。其中以彰化縣（潮間帶面積約 13,018.54 公頃）潮間帶劃設範圍最大，其次為雲林縣（潮間帶面積約 8,283.65 公頃）。

「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為落實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的關鍵區域，也是海浪直接衝擊陸地前的緩衝地帶，應儘量避免人工設施，故將其列為需特別關注的特定區位，透過開發建設審查許可機制，在確認區位無替代性，一定要使用潮間帶的前提下，要求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的衝擊。

海岸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係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劃設，並依第 13 條規定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將海岸保護區列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區，透過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以落實「海岸保護計畫」之管制事項，減輕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資源的影響，進而達成本法第 1 條「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立法目的。惟較特別的是「一級海岸保護區」因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雖屬於特定區位，但不適用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

海岸防護區

海岸防護區係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劃設，並依第 15 條規定擬定海岸防護計畫，將海岸防護區列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區，透過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以落實「海岸防護計畫」之管制事項，避免或降低相關開發利用行為致災風險並調適應變，進而達成本法第 1 條「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之立法目的。



圖 4-10 潮間帶範圍劃設成果圖

1



重要海岸景觀區

海岸景觀為公共資產，不應被少數人獨攬，依循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的海岸地區，列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的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不限都市土地）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劃設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主要分為下列 2 類：

◆ 文化景觀敏感區類

- **劃設原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的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依地質法劃設的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的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 9 種敏感區範圍。
- **劃設結果：**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 景觀道路類

- **劃設原則：**自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擇取範圍較小者與濱海陸地交集範圍；並得剔除無景觀保全標的範圍。
- **劃設結果：**採分段公告。首先，為防止太平洋沿岸過多建築物影響景觀環境，且因應都蘭地區觀光藝術文化蓬勃發展，內政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將臺東縣台 11 線靠海側之濱海陸地(北起臺東縣與花蓮縣交界處，南至卑南溪口，不含都市

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劃設公告為「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如圖 4-11，包括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及臺東市等，總面積約 1,894 公頃，並一併訂定其都市設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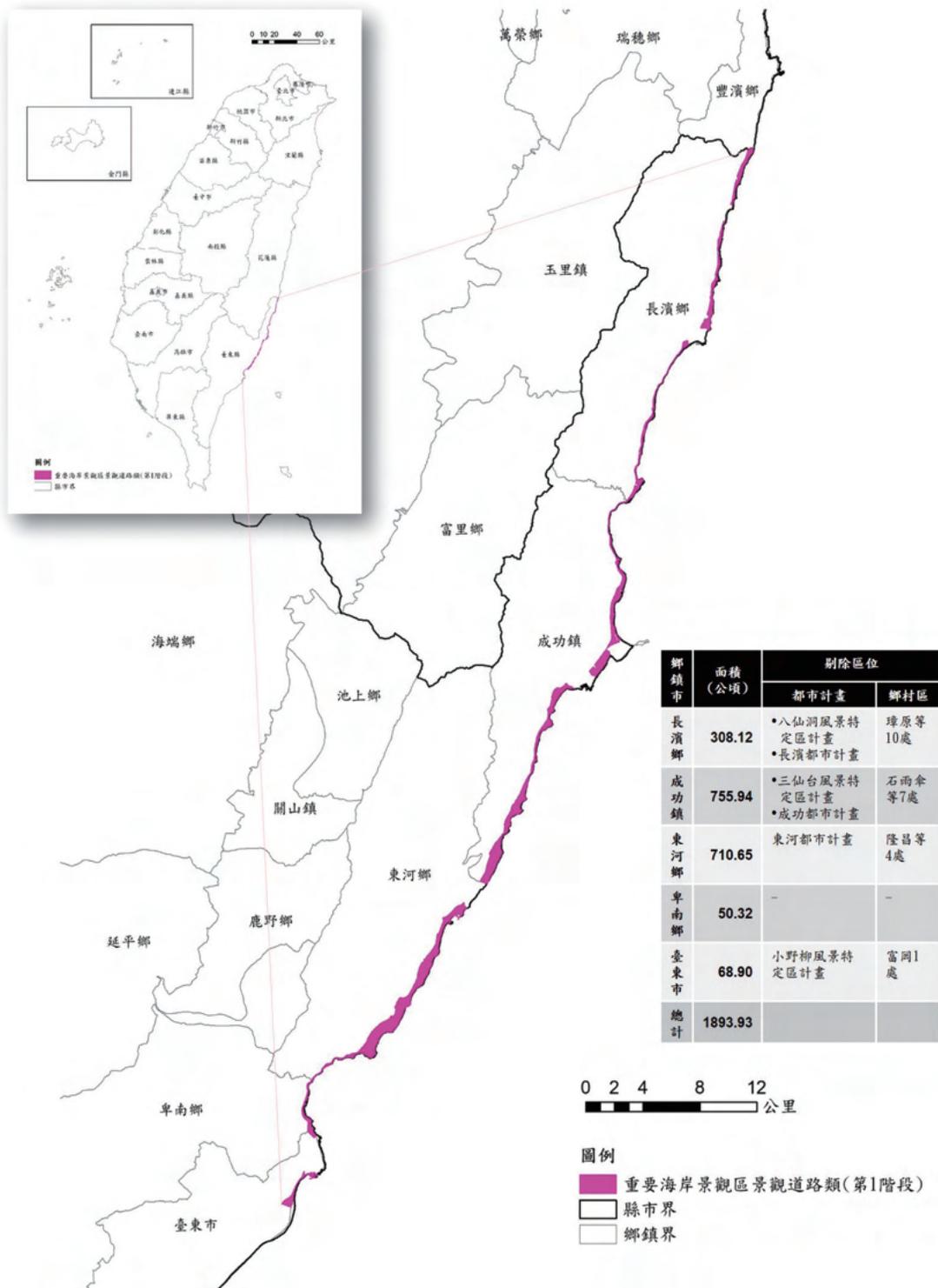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訂定通案性之都市設計準則，並指導「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土地利用，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實務將透過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進行把關，以維護多數人基本環境權。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定義為「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之陸域範圍」。劃設該範圍時，須先找出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其是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不含路權範圍)。目前內政部委託研究案雖已提出草案範圍，惟面臨過多第一條濱海道路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以及如軍營內道路認定及銜接...等問題，未免造成執行疑慮，後續尚須會商相關機關取得共識後方予公告。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的緩衝機能，且為符合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將其劃設為特定區位，透過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留設適當緩衝區域，避免或減少設置人為設施，維持道路與海陸交界處縱、橫向的穿透性，兼顧維護民眾親海及維護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圖 4-11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第 1 階段) 範圍劃設成果圖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管理情形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全民共享的公共財，為保障其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法第 31 條規定該 2 區不得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惟考量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的需求，以及顧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訂有得例外獨占使用之認定或專案申請許可的機制，並採取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精神，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占辦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2 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近岸海域的使用管理情形

近岸海域以維持水域航行及多功能使用為主，其範圍於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一併劃定，如圖 4-9。依本法第 2 條規定，近岸海域範圍不超過領海範圍之

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大致位於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 / 海域用地之範圍內，且因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5 款者，得逕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故配合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的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及空間分布資料，掌握公共水域使用情形。

上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容許使用項目包括「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利用資源」、「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處理」、「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及「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 8 項，其中除「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船舶無害通過」等細項無須申請許可外，其餘皆須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未來並將銜接轉換至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內政部已陸續並持續蒐整我國領海範圍內非都市土地海域區 / 海域用地的既有合法使用情形，如圖 4-12，發現用海多集中在近岸海域範圍，各用海區位的位置、面積及類別等詳細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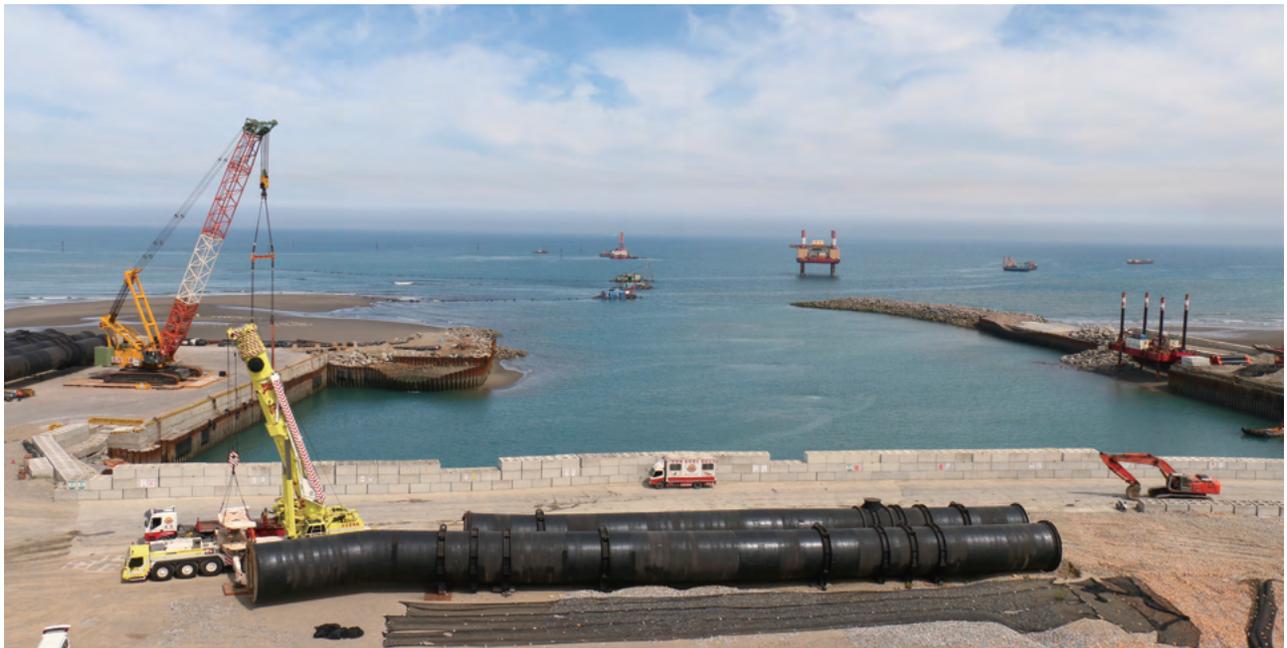


圖 4-12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
用地）及近岸海域使用情形圖

1



1

圖 4-13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示意圖

公有自然沙灘範圍

立法院審議本法第 31 條加列「公有自然沙灘」時，經朝野政黨協商獲致共識「『沙灘』並不需要定義，在地質學上『沙灘』就是一個名詞，也是一種自然現象，沒有所謂的人為沙灘。至於新加坡的『聖淘沙』則是私人營造出來的沙灘。」，又考量沙灘為一動態的地形，其範圍受漲、退潮或季節性變動呈現差異，故難以劃設範圍。目前是採個案事實認定方式辦理，其認定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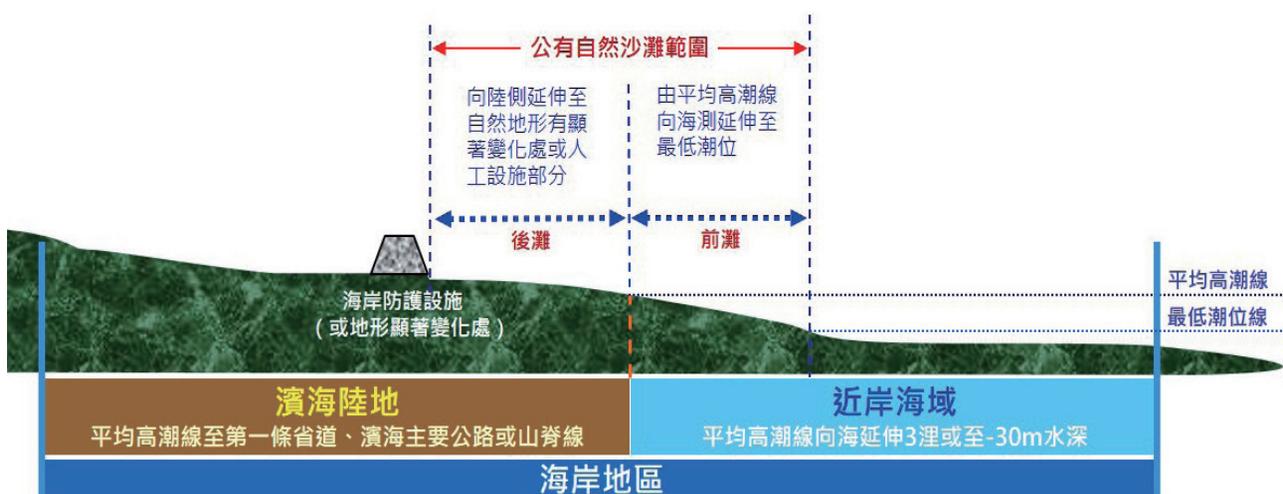
- ◆ **公有：**指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土地及屬土地法第 4 條規定之公有土地。
- ◆ **沙灘：**指受潮汐、海流、波浪及漂沙作用自然形成；近岸人工養灘、突堤或離岸堤設置後所產生，或河口輸砂淤積而形成沙灘系統者。其中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向海側延伸至最低潮位部分屬「前灘」，向陸側延伸至自然地形有顯著變化處或人工設施部分屬「後灘」（如圖 4-13）。
- **自然地形有明顯變化處：**指地表高程有顯著差異，如階地、坡地或河流等，致沙灘系統之連結無法有效延續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認定為沙灘範疇：
 - 1. 地表植被未阻斷沙灘系統之連結者，例如屬地面攀爬之馬鞍藤，或未成林之木麻黃等喬木。
 - 2. 沙灘與礫石、礁石混雜者。
 - 3. 河口區之河灘與海灘相連，屬同一沙灘系統者。

- **人工設施：**指建物、堤防或道路等固定式構造物。

獨占性使用管理成果及效益

透過得獨占性使用之審查認定或專案審查許可的程序，可維持或減少改變既有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的使用。依內政部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會議獲致的共識，舊案皆無須申請，至新的獨占性使用者優先適用但書前段（前後段之區分請見第 34 頁），若無法律依據者，再評估適用但書後段，不重複申請：

- ◆ **但書前段（適用本辦法第 3 條）：**
 - 屬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者，皆得逕為獨占性使用，無須申報。
 - 其餘屬該條第 16 款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應說明是否同時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規定之具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等原則，並經內政部認定符合方得獨占性使用。計有 3 案經認定得獨占性使用：



- 1 圖 4-14 屏東西南部外海長期觀測系統與接收站相對位置 (資料來源：國家海洋研究院 108 年 7 月 19 日函附申請書件)
- 2 原未拆除前芝蘭公園海上景觀平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1 日許可之修建計畫書)

1 2

1. 澎湖馬公內灣海域水質改善試驗評估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於半封閉型澎湖馬公內灣設置短期水體交換試驗設施，透過加速水體之交換，改善灣內養殖環境以避免優養化與缺氧現象發生，其未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或應予避免之區位，無改變自然狀態之情形，且結束後將拆移恢復原狀，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3 日函認定符合。
2. 屏東西南部外海長期觀測規劃調查計畫：國家海洋研究院依「氣象法」第 7 條規定，於屏東縣佳冬鄉以南至車城鄉間的海域佈放即時潮流流 (AWAC) 觀測系統，進行潮流波觀測調查，其未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或公有自然沙灘，且於近岸海域之鋪設，採定位拋放並使其自然沉降於海底床上，無擾動海床，無礙船舶通行，內政部於 108 年 8 月 6 日函認定符合。



3.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依「公路法」第 4 條規定興辦，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的公路，預期可有效改善台 2 線竹圍段及關渡大橋交通壅塞問題，縮短淡水與八里間約 15 公里之路程，減少台 2 線竹圍路段及關渡大橋交通量，健全北部濱海公路系統及大臺北地區高快速路網，採大跨徑斜張橋以減少環境衝擊，內政部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函認定符合。

◆ **但書後段 (適用本辦法第 4 條至第 18 條)**：屬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告的適用項目，方得申請專案許可，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1 日訂頒之適用項目，如表 3-1。計有 2 案申請，其中 1 案取得獨占使用許可：

- **已許可 (1 案)**：新北市三芝區公所申請「淺水灣芝蘭公園海上景觀平臺原址修建計畫」，位於芝蘭公園西北側 (臺 2 線淡金公路 16 公里處)，面積約 328 平方公尺，於 80 年間為發展地區觀光所興建，後因結構問題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拆除平臺上方的人行步道 (保留既有基座)，現應地方民意辦理原地重建，改善既有突堤基礎，設置欄杆，修建 3 公尺高之 2 層景觀平臺，並連接公園步道；本案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公開展覽 30 日，經新北市政府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同意核發許可。



- **審議中 (1 案)**：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大學波浪試驗場海纜鋪設計畫」，於海洋大學所屬波浪能測試場範圍進行海底電纜佈放及海纜疲乏研究，長度約 630 公尺；本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0 日公開展覽 30 日，基隆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跨部門協商會議，後續須俟申請人回應各與會單位意見及修正計畫書後。

1

圖 4-15 安平商港同意排除特定區位範圍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08 年 12 月 5 日函)

4.4 向海致敬

行政院繼 108 年宣示「向山致敬」後，廣續於 109 年提出「向海致敬」政策，除「淨海」外，並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5 大原則，由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摒除過去只有「擋」與「管」的角色，鼓勵民眾「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從陸地走向海洋，確保海洋永續發展：

- **開放**：檢討相關管制區及開放水域使用，適當調整法令限制。
- **透明**：建立一站式資訊平台，整合如親海遊憩設施、出海活動申請、海象等資訊。
- **服務**：建構友善設施及措施，且讓每吋海岸土地都有人管，隨時維持環境清潔。
- **教育**：深化教育，普及體驗，培養海洋文化，包括專家養成教育及全民知識累積養成，如推動學校海洋教育體驗課程。
- **責任**：以風險告示取代禁止，由政府加強揭露海域風險資訊，並規劃相關保險商品，讓民眾自主管理，責任承擔。

向海致敬相關政策、計畫及資訊，可至海洋委員會網站 (<https://www.oac.gov.tw/>) 查閱，若有親海活動需求，亦可善加使用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平台 (<https://ocean.taiwan.gov.tw/>)。

內政部依循向海致敬政策，除了辦理維護清潔濱海國家公園海岸環境、檢討國家公園海域活動限制法規、鬆綁國家公園海域管制區及開放水域、揭露國家公園濱海遊憩相關資訊等，並更新擴充海域空間資料庫相關資訊。

針對本法權管的範疇，除於海岸管理資訊網揭露海岸地區範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相關區位及辦理資訊外，亦配合辦理本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及第 31 條獨占性使用之相關法令鬆綁。

特定區位排除既有合法港區水域

依本法第 25 條及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若在海岸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須向中央主管機關 (即內政部) 申請許可，但屬於「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或港埠所在範圍，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因該範圍為靜穩水域，較不會產生外部性衝擊，得經內政部認定予以排除於特定區位的範圍，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自本法 104 年公布施行後，已陸續透過個案認定方式排除特定區位，包括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彰工~彰濱 345kV 輸電線路之鐵塔、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大鵬灣瀉湖區、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太陽能光電相關設施 (3 案)、安平商港、新竹縣坡頭漁港、臺中商港及桃園市竹圍漁港等 10 案，其中有涉及港口水域部分，計有安平商港、新竹縣坡頭漁港、臺中商港及桃園市竹圍漁港等 4 案。



1 圖 4-16 新竹縣坡頭漁港同意排除特定區位範圍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8 日函)

2 表 4-7 得排除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
(109 年 6 月 12 日函頒)

1

2



為簡化行政作業，內政部已主動盤點及繪製臺灣本島港埠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範圍，惟屬於單堤形式或無堤防之港口，並未予排除，且僅排除港區水域範圍，如港區之陸域範圍有涉及其他特定區位（如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仍有本法第 25 條之適用。

經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意見取得共識後，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函頒劃設成果，通案認定蘇澳商港等 97 處得排除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的港埠，包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及漁港等（如表 4-7）。在該港埠水域的開發利用及建設，無須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該港埠主管機關亦無須再向個案徵詢內政部認定，有助於港區內設置浮動碼頭或疏濬等相關工程，但港區權責單位仍須依法辦理管理、監測與維護等措施，以確保海岸環境永續發展。未來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的港區，亦將比照本島作業方式辦理，以提升行政效能，期透過特定區位排除既有合法港區水域，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水域使用效能，進而增進民眾親海的機會。

縣市	港埠類別	港區名稱	面積 (平方公里)
宜蘭縣	商港	蘇澳	3.2070
	第一類漁港	南方澳	0.5159
	第二類漁港	石城、大里、蕃薯寮、大溪第二、大溪第一、梗枋、粉鳥林、南澳	0.1044
基隆市	商港	基隆	2.8485
	第一類漁港	八斗子	0.4152
	第二類漁港	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望海巷	0.0786
新北市	遊艇專用港	龍洞	0.0234
	第二類漁港	下罟子、淡水第二、六塊厝、後厝、麟山鼻、富基、石門、草里、磺港、水尾、野柳、東澳、龜吼、萬里、深澳、水湳洞、南雅、鼻頭、龍洞、和美、美豔山、澳底、澳仔、福隆、卯澳、馬崗	0.9002
桃園市	第二類漁港	永安	0.0955
新竹市	第二類漁港	海山	0.0566
苗栗縣	第二類漁港	龍鳳、外埔、白沙屯、通霄、苑港、苑裡	0.2396
臺中市	第一類漁港	梧棲	0.2640
	第二類漁港	松柏、五甲	0.1277
雲林縣	工業專用港	麥寮	4.9584
	第二類漁港	五條港、台西、三條崙、箔子寮、台子村	0.4743
臺南市	第二類漁港	北門、將軍	0.7459
高雄市	第二類漁港	鳳鼻頭、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汕尾	0.7057
屏東縣	遊艇專用港	大鵬灣	4.5430
	第二類漁港	海口、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潭仔、鼻頭、興海、南仁、中山、旭海、小琉球、漁福、琉球新、天福、杉福	0.3412
臺東縣	第二類漁港	長濱、小港、新港、金樽、新蘭、開元、朗島、伽藍、大武、綠島	0.4247
花蓮縣	工業專用港	和平	0.8927
	第二類漁港	花蓮、石梯	0.1199

1

2

- 1 小琉球潮間帶休養期告示牌
(許嘉玲攝)
- 2 福隆海水浴場國際沙雕藝術季
(許嘉玲攝)

鬆綁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限制

為維護海域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朝野黨團第 2 次協商會議討論時，有立委指出在臺東、花蓮地區較好的海岸都成為壟斷性景觀，市場價格高，為讓消費者願意接受，在商業化經營時就必須變相的獨占性使用，影響原住民的通行權，使得當地居民再不能到沙灘。因此，在保障私有權益前提下，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獨占性使用及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的範圍，除以國有地為主的近岸海域外，增訂「公有自然沙灘」，讓不特定對象之大眾皆能進入海域使用，避免海灘遭特定人士長期占用或破壞，防止再發生如屏東墾丁夏都酒店、宜蘭蜜月灣獨占沙灘的爭議，以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此與行政院向海政策的精神一致。

本法第 31 條所稱之「獨占性使用」，於獨占辦法第 2 條定義為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近岸海域可為立體使用），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如設置圍牆、管制進出港區、箱網養殖等人為設施，抑或是禁止綠蠵龜產卵孵化期進入特定區域（雖非設置人為設施），皆認定屬於獨占性使用，至若僅是船舶航行通過、游泳踏浪、行走穿越...等未有管制、禁止其他行為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非屬於獨占性使用。



又依循本法第 7 條第 6 款「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之規劃管理原則，獨占辦法第 2 條第 3 項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5.2 節規定，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獨占性使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如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及第 13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等外，於獨占辦法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合法使用，應優先予以保障，如新北市福隆海水浴場，得依獨占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再申請獨占許可。



然而，自本法 104 年公布及 105 年獨占辦法發布施行後，發現在沙灘或近岸海域舉辦的活動或行為繁多，且其中會管制或禁止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情形普遍，甚至有設置人為設施的需求，如搭設活動舞臺，屬於獨占性使用，必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獨占使用許可，導致一些短期且輕度使用的活動，因嚴謹的申請程序而打退堂鼓，過去曾有劇組規劃在林口沙灘拍攝影片，洽詢申請程序後卻不了了之，鑑於此與政府保障民眾親海權益的原意背道而馳，因此，在收集各方意見與參照國外經驗後，內政部於 108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獨占辦法，放寬申請程序及簡化行政流程，避免過度干擾民眾。

1 屏東小琉球杉福海岸沙灘救生設備
(許嘉玲攝)

1

2 新北老梅沙灘定砂行為(許嘉玲攝)

2

修法鬆綁後，占用未逾 7 日的下列 6 項特定活動或行為，且未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得以事前報備取代申請許可使用，其僅須於 15 日前報請所在管理機關或地方政府備查，即能占用公有自然沙灘或近岸海域進行短期活動，以增進民眾親海意願，並兼顧公眾親海權益：

- 祭典儀式或慶典：如王船祭、飛魚季等活動。
- 休閒體驗：如牽罟、露營、營火晚會、沙灘排球架網、撐洋傘、沙雕展、淨灘等活動。
- 教育研究：如環境教育解說、學術研究調查採集等活動。
- 拍攝記錄：如電影、紀錄片等影像拍攝記錄活動。
- 災害防救演習。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管理機關認定者。

惟短期活動或行為若會連續舉辦，於 1 年內總天數累計達 3 個月以上，或是可預期將對海岸造成傷害，不適用鬆綁規定，仍必須依法事先申請許可，以避免發生長期占用或破壞情形。並規定活動或行為結束時須恢復原狀，避免將人為設施或垃圾遺留而影響公共通行或公共使用。另考量若於同一時間、地點有數個活動或行為同時提出申請時，所在管理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須事先協調，故規定須於使用日 15 日前報請備查，以能事先知悉且有足夠時間協調處理。

除了鬆綁上述 6 大臨時性占用活動或行為外，為公眾安全之管制行為，或設置之警示、救生設施，如禁止戲水區域告示或設置救生圈、救生員座椅等，以及因應重大災害發生之緊急搶修工程或救災、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也賦予免經申請許可即可獨占使用公有自然沙灘或近岸海域的權利，以維護公眾安全，保全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生存最基本需求，並確保重大災害發生後得及時因應處置。



另政府基於國土保安或其他需要興辦之養灘或定砂行為，若屬減量、復育或環境整理，非直接阻斷式工程，仍保有民眾可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公共通行空間，且使用自然材料(如木、竹、石、沙...等)等者，得認屬非獨占性使用，無須再依本法第 31 條及獨占辦法規定辦理，如新北市政府為磺港漁港外泊地疏濬工程所挖出土方進行養灘，惟養灘區位之適宜性及必要性，因牽涉整體海岸土砂運移平衡事宜，故當時建議新北市政府徵詢本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侵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意見，並取得原則同意，避免產生新的侵淤問題。



4.5 在地行動計畫

本法及相關法令、配套工具雖然逐漸健全，惟海岸管理業務多元且複雜，非單一機關可獨力完成，尚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配合，發揮整合協調功能，更重要的是須瞭解及尊重地方需求，尤其政府雖有法制工具，但真正能守護海岸環境，仍須借助在地社區團體及民眾的力量，透過在地學校、在地社區團體與地方政府等之參與合作，以及各部會資源之整合，共同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因此，內政部（營建署）啟動一系列看見海岸在地行動計畫，盤點各種形式的合作互動模式，嘗試與在地緊密連結，並辦理實作計畫以建立示範性案例，以及補助地方辦理永續發展計畫，以達到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之目的，且兼顧「生活-生產-生態」之永續發展理念，期能觸動啟發更多在地對海岸關懷的行動與力量。本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之推動策略

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及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並利於後續海岸管理相關事務之落實執行，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之推動策略：

- 資源保護：進行海岸資源評估與調查，確立保護標的與範圍，作為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參考。
- 災害防護：因應氣候變遷，檢視自然海岸面臨之威脅及災害，進行調查監測及研擬適當防護措施。
- 內政部 編印 978-986-5456-14-6 內政部 編印海岸管理白皮書視自然海岸資源調查，評估劃設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其開發利用須經內政部審查同意；賦予海岸利用者管理海岸之責任及義務，並促進在地團體或學校參與守護海岸，建立夥伴關係。

建立多元力量共同參與海岸管理示範案例

本計畫結合有意願與共識之在地社團組織或臨海學校，辦理 3 處實作計畫，透過認養海岸、培養海岸志工、辦理海岸環境教育、執行海岸資源調查、監測與復育研究工作等，以在地視角及實際行動，發揮在地力量共同守護自然海岸：

實作團體 1：國立宜蘭大學

參與團隊為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及通識課程之師生，於宜蘭縣五結鄉進行海岸林調查，以及於壯圍鄉進行近海洄游魚類資源調查，瞭解復育造林及海岸資源現況，並辦理生態科學家培訓及環境教育課程：

◆ 計畫一：海岸林復育造林調查 (林世宗教授)

- 內容：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的專業人力，帶領學生觀察劣化防風林復育造林技術的施作，並檢測復育造林的成效。
- 效益：讓學生在習得森林資源調查技術同時，能了解新植苗木樹種比較存活率及苗木生長形質及防風圍籬設置技巧，達成海岸林復育專業知識傳遞目的。



- 1 宜蘭壯圍海岸牽罟體驗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提供, 王佩琪攝)
- 2 宜蘭永鎮海岸環境教育與淨灘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提供, 吳宏敏攝)
- 3 宜蘭利澤海岸沙丘及生態調查 (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提供)
- 4 iNaturalist 應用程式截圖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提供)



◆ 計畫二：近海洄游魚類資源調查及傳統漁法 (牽罟) (陳永松教授及後埤社區耆老)

- 內容：結合壯圍後埤社區人力，透過牽罟傳統漁法再現，讓學生一同體驗拉網，再進行魚類資源調查與記錄，學習建立魚類資源 Database。
- 效益：讓學生在習得魚類資源調查技術同時，能了解漁獲資源與海洋環境變遷之間的關係，達成環境教育目的。



◆ 計畫三：生態科學家 (環境教育與淨灘) (林育安教授)

- 內容：帶領通識課程大一學生透過淨灘活動，於永鎮海岸進行廢棄物調查，在清理海岸環境同時，進行海岸自然資源觀察與解說。
- 效益：讓學生在清理海岸廢棄物與記錄同時，體驗在地資源並覺知議題，達成環境教育。



實作團體 2：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於宜蘭縣利澤海岸進行海岸沙丘調查及生態調查，紀錄沙丘生態及瞭解海岸資源現況，並建立海岸資源調查數位平台及相關培訓與操作訓練。

◆ 計畫一：海岸沙丘調查記錄 (林宗儀教授)

- 內容：利用定樁測量法搭配簡易設備方式，每月定期或颱風來臨前後進行沙丘高度測量，現場執行工作包括觀察、量測與記錄。
- 效益：調查結果具有宜蘭海岸資源代表性，累積長期性之調查結果可提供政府與學術單位進行後續加值研究分析與應用。



◆ 計畫二：生態調查記錄 (謝祥彥主任)

- 內容：透過簡單的記錄方式將資料上傳至 iNaturalist (自然觀察行動應用軟體)，提升民眾對自然生態的興趣，並讓民眾有能力應用網路資源及專家協助找到記錄物種資訊。
- 效益：落實公民環境教育，並累積生物名錄提供進一步研究與加值應用。



1

2

1 宜蘭嶺腳海岸之海岸線測量與記錄（宜蘭縣岳明國小提供）

2 「你好，海洋-我們在宜蘭海岸」紀錄片成果發表會（王嫻琪攝）

3

3 「你好，海洋-我們在宜蘭海岸」紀錄片成果發表會（許嘉玲攝）

實作團體 3：岳明國小

配合小學海洋教育課程，於宜蘭縣嶺腳海岸進行海岸線測量與記錄，瞭解海岸線變遷與影響，達到環境教育目的。

◆ 計畫一：海岸線變遷調查記錄

- **內容**：透過 5 年級課程設計操作，進行定樁式測量法，設立 3 個固定樁，每月定期利用量尺和測繩量測與海岸距離變化，並進行資料建置與課程研討。
- **效益**：讓孩子了解海岸周期性侵淤變化，達成環境教育目的。



上述 3 處實作計畫，代表著不同層級類型與能力專長的團體，以在地力量維護自然海岸之可行性及參與方式，可作為推動海岸在地化永續管理之範本。另為宣達海岸管理在地參與理念，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9 月 7 日在蘭陽博物館辦理 3 處實作計畫之成果發表會，並授予在地協力團隊成為海岸守護員，期藉由示範計畫之成效，擴大政府與在地團體參與，以健全海岸管理基礎資料及海岸管理機制；並於 108 年 8 月 7 日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辦理「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工作坊」，邀請國內操作里山里海實務經驗之團隊或機關進行個案經驗分享與交流對談。

「你好，海洋-我們在宜蘭海岸」紀錄片

宜蘭縣海岸有沙丘、濕地、灣澳、海蝕平臺等多樣地貌，具有海岸地形代表性，為喚起民眾對海岸資源及環境的重視，以「看見宜蘭海岸」為主題進行拍攝，影像訴說著以海洋教育為主的岳明國小，其師生與海密不可分的生活學習歷程，並如實呈現學生克服恐懼轉而想親近守護海洋的意念與行動，進而影響親人，促成在地居民堅定守護海岸向下扎根的過程，藉以啟發守護海洋、海岸之理念，期以「在地連結」方式共同參與海岸管理及守護海岸資源。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在誠品信義店辦理本紀錄片成果發表會，是一個誠摯的邀請，邀請觀眾一同成為「讓生命不一樣，讓海也不一樣」的行動者，瞭解海岸事務的多元及海岸資源保育的重要，期能啟發觸動更多在地對海岸關懷的行動與力量，紀錄片可至 <https://ppt.cc/fr8QM> 觀賞。



表 4-8 108、109 年度海岸補助計畫示範效益

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

考量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內政部營建署自 108 年度起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之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本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另一方面則透過補助計畫之實際操作，檢視目前海岸面臨議題與在地協力解決方式，並逐步建立海岸在地資源調查與管理維護模式。

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以海岸資源調查、監測為主，優先參考以下 4 類型者：

- **海岸資源調查**：內容可涵蓋議題式或主題性之海岸資源調查（地質地形、生態系統、重要人文景觀、空間產業利用等）；海岸資源調查數位平台建置；數位化、標準化之資源調查方法與資料建置；公民科學家之培訓與操作等。
- **海岸環境教育**：內容可考量以在地海岸環境作為研習個案場域，由學校或非營利組織規劃與海岸環境相關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等。
- **海岸復育行動試驗**：內容可考量盤點海岸利用及經營管理情況，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與其他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例如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108 年度補助 3 計畫，總經費 713.5 萬元；109 年度補助 4 計畫，總經費 555.1 萬元。其示範效益如下：

年度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示範效益
108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08 年基隆市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益於潮境海洋資源保育區行動 • 透過監測數據（港區水污染與珊瑚礁資源），與漁會、漁業經營者溝通 • 建構地理資訊平台，系統性累積空間資訊圖資 • 邁向永續漁業共生經營之開端 • 與地方研究單位合作，建立長期資源調查資料庫（海科館） • 跨部會合作典範（環保署、漁業署、港務局、國發會等）
108 109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草漯沙丘在地連結推動環境教育及海岸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重要地質景觀-沙丘之保護與經營管理示範 • 海岸巡邏隊在地行動具體展現 • 海岸聚落產業創生之示範 • 互動式環境教育導覽系統建置 • 海岸地景資源之閱讀遊程與系統建置 • 私人企業（離岸風機業者）之企業社會責任 CSR 實踐案例
108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永續海岸地方行動-新城溪口海岸規劃暨社區輔導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地景變遷與自然營力作用之在地永續性觀察機制建立 • 民間參與海岸資源調查及復育計畫之示範 • 參與式規劃最佳範例 • 在地社造資源及成果之累積 • 部會機關間之橫向連結與合作：海委會、水利署、林務局、國發會
109	花蓮縣建設處	秀姑巒溪口河海迴游生物在地資訊集中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迴游性魚類棲地及生物連通道之維持與建構（秀姑巒溪） • 在地部落參與海岸資源調查及復育計畫之示範（阿美族部落 Cepo' 水守隊） • 協助部落發展里海行動方案（延續傳統捕撈文化） • 透過學術單位協力建置河海迴游生物資源調查及資料建置方法，推動公民科學家 • 與在地國小、店家共同推展環境教育（帶領靜浦國小學童執行水質檢測，並號召民眾及店家合作，以淨灘換宿或部落文化體驗）
109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新竹縣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豐海岸曾被環團評為最毒海岸線，具議題性與前瞻性 • 汙染排除過程，同時推展環境教育 • 建立標準化調查與復育行動（海域汙染採檢、塑膠微粒調查） • 結合在地社團、民間組織及學校共同推展「海岸環境教育服務學習課程」 • 部會機關間之橫向連結與合作：環保署、水利署、營建署 • 透過動態影像紀錄調查及清除過程，累積作為海岸環境教育推廣素材
109	臺南市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臺南將軍溪口至曾文溪口海岸變遷分析評估及復育計畫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 • 海岸防護調查與復育行動（成果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 海岸變遷與調適策略之擬定（海岸社區自主防災） • 結合公民團體、在地社區或鄰近學校，共同研議及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4.6 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海審會成立及審議成果

內政部為辦理本法第 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7 條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與第 12 條、第 25 條及第 31 條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其他相關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訂定且陸續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106 年 12 月 27 日、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 105 年 3 月 2 日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簡稱海審會）。

◆ 海審會的任務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擬訂及變更的審議。
-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廢止的審議。
-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事項的審議。
- 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變更及廢止的審議。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申請許可案件、變更及廢止的審議。
- 其他有關海岸管理的交議或協調事項。

◆ 海審會的組成

- 委員人數：15 人至 25 人。
- 委員領域：
 - A. 學者專家：具有海岸管理、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土地、經濟或環境規劃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者。
 - B. 民間團體代表：關注海岸發展事務，且具備海岸管理相關學識或經驗者。
 - C. 政府機關代表：業務主管機關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機關之代表。

- 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另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以 109 年度為例，委員總計 23 人，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 12 人，且女性委員 9 人、男性委員 14 人，符合比例規定。

◆ 海審會的執行

- 海審會會議（通稱大會）應有全體委員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海審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其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 海審會的資訊公開

- 海審會當年度的委員名單，公開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首頁 / 審議委員會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 海審會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資訊，公開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



表 4-9 海審會審議案件結果一覽表

◆ 海審會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統計截止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案名	申請單位	審議結果
計畫案件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內政部 (營建署)	105 年 11 月 22 日海審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12 月 27 日海審會第 30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30 日海審會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 臺東縣、桃園市	臺東縣政府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11 日海審會第 39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海審會第 4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風機類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電計畫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示範機組： 105 年 3 月 14 日海審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示範風場： 106 年 8 月 8 日海審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示範風場第 1 次變更： 107 年 4 月 20 日海審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
		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海審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第 74 號風機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審會第 8 次會議審議未通過。
		台電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7 月 27 日海審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
		海能離岸風電計畫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107 年 9 月 25 日海審會第 16 次會議審議通過。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107 年 9 月 7 日海審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通過。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07 年 12 月 21 日海審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07 年 12 月 21 日海審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107 年 12 月 21 日海審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107 年 12 月 21 日海審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107 年 12 月 21 日海審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107 年 12 月 21 日海審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107 年 12 月 21 日海審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

		案名	申請單位	審議結果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風機類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5月17日海審會第23次會議審議通過。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08年11月29日海審會第27次會議審議通過。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08年12月25日海審會第29次會議審議部分通過。
	太陽光電類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工程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6日海審會第37次會議審議通過。
		屏東佳冬鄉天璣40M太陽能工程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6日海審會第37次會議審議通過。
		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經濟部	109年12月18日海審會第40次會議審議通過。
	海纜類	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計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6月30日海審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
		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海纜建設計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5月25日海審會第15次會議審議通過。
		小琉球林邊海纜建設工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108年9月20日海審會第25次會議審議通過。
		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年10月4日海審會第26次會議審議通過。
		東南亞日本2號海纜系統(SJC2)建設計畫「S5A枋山區段及S5淡水區段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109年3月27日海審會第32次會議審議通過。
		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6月19日海審會第35次會議審議通過。
	其他類	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0月3日海審會第12次會議審議有條件通過。
		N-WH計畫(威海計畫)-左營軍港擴建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7年2月6日海審會第13次會議審議通過。
		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2月27日海審會第21次會議審議通過。
		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次變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2月27日海審會第21次會議審議通過。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	彰化縣政府	108年6月28日海審會第24次會議審議通過。
		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改善工程(新設南防波堤)	臺東縣政府	108年12月13日海審會第28次會議審議通過。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9年4月24日海審會第33次會議審議通過。

圖 4-17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圖臺

1

海岸管理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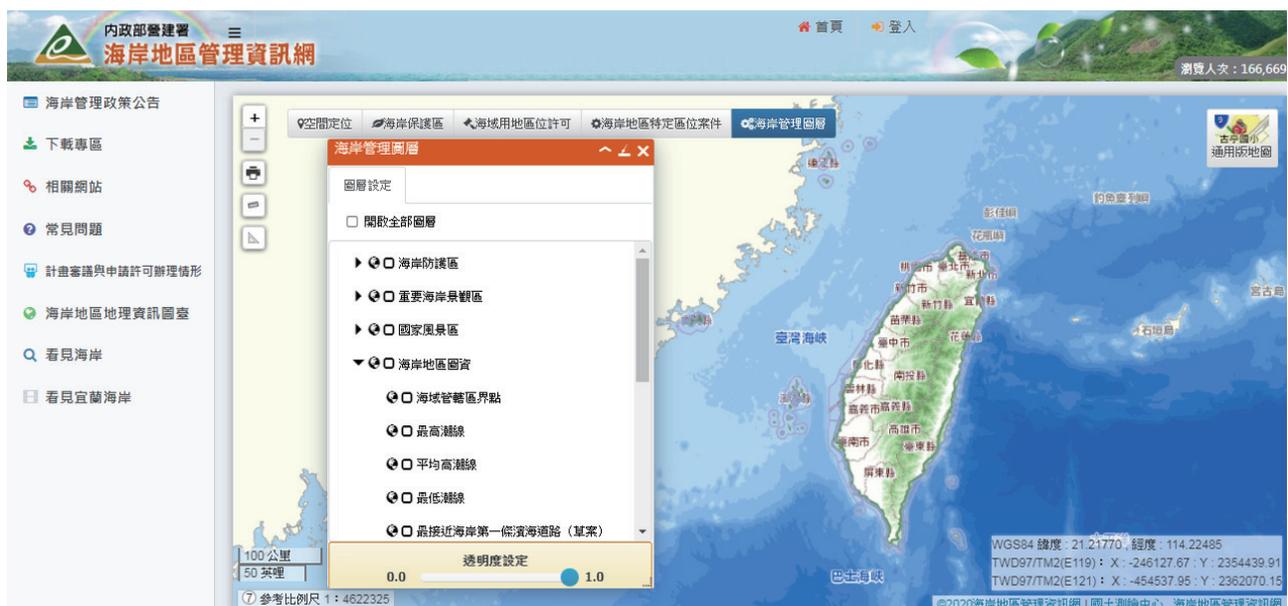
本法自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為健全海岸管理相關配套制度，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的目標，內政部陸續委託具法律、土地使用規劃、海洋環境研究、生態保育、海洋工程、地理資訊等各方專業的學者專家組成規劃團隊，協助蒐集、分析國內外海岸管理相關文獻或調查海岸發展現況，並研提海岸管理相關的政策及制度建議，作為研訂海岸管理相關配套制度的基礎及參考。至海岸防護相關事務因涉及水利專業，則由水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

目前各海岸相關委辦計畫的成果重點與推動情形，詳見附錄 5。至各委辦計畫之總結報告內容，請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主動公開資訊 /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委託辦理成果) 閱覽及下載，可進一步瞭解海岸管理相關政策及機制之制定背景及考量事項。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內政部已建置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https://eland.cpami.gov.tw/camn/>)，採網際網路方式，呈現海岸管理政策、法規、區位圖資...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提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最被廣為運用的是「海岸地區管理資訊圖臺」，其展示海岸管理相關區位及範圍的圖資，包括依法劃設之海岸地區(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及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開發範圍等，亦將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範圍納入，如圖 4-13，民眾可於該圖臺透過空間定位及圖層套疊的方式，瞭解各海岸土地是否涉及及敏感或須特別管理之區位，以利妥善使用。



1

1 圖 4-18 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數化示意圖

2 圖 4-19 歷年海岸線長度變動情形

2

海岸線變遷監測成果

內政部自 90 年起每年辦理的「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進行土地資源管理；其中，為掌握海岸線變遷及侵淤情況，以及海岸土地利用的變化，已建立海岸管理相關監測及查報機制，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海岸線變遷偵測數化作業暨變異點查報工作

配合行政院 96 年核定的「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為系統化且持續性掌握海岸線逐年變化情形，本計畫自 97 年起，以福衛系列為主、SPOT 系列為輔的高解析光學衛星影像，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立歷年海岸地區的基礎影像資料庫（每年 1 張低雲覆率的衛星影像），並取用相對高潮位資訊進行海岸線數化作業，區分為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數化範例如圖 4-14 所示，可見人工海岸線係沿著人工構造物最外圍數化，缺口處以直線接合。



海岸線變遷偵測是以 97 年衛星監測所數化之海岸線位置及長度為基準，每年分 2 期重新數化海岸線，進一步比對各期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的長度、比例及變化率，以瞭解海岸線變動情形，歷年海岸線長度變動情形如圖 4-15 所示，多因自然（如沙洲）變化及人工設施物（如堤防）擴增建造成。另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土地利用型態日趨複雜，為有效防止不當或違法開發，透過比對海岸地區不同時期的衛星影像，找出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人工變異點，並通報各有關主管單位派員至現地查報變異點的合法性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海岸開發利用，防止海岸地區遭受破壞。

海岸 13 處侵淤熱點的海岸線變化情形分析作業

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本計畫針對 1. 宜蘭烏石港、2. 臺北港、3. 桃園觀音、新屋、4. 新竹新豐及頭前溪、5. 臺中港及彰濱、6. 濁水溪口、7. 嘉義布袋、8. 臺南七股、9. 臺南黃金海岸、10. 高雄興達港、11. 高雄左營及旗津、12. 臺東縣南迴公路、13. 花蓮溪口等周邊海岸的侵淤熱點，透過衛星影像圖進行海岸侵淤情形分析，依「有設施」及「無設施」區分為不同區段，比對當年度與前一年度數化的相對高潮位，進一步評析侵蝕或淤積情形，以宜蘭烏石港周邊海岸段為例，108 年分析成果如圖 4-16 所示，期透過長期監測資料，作為海岸防護及侵淤因應處理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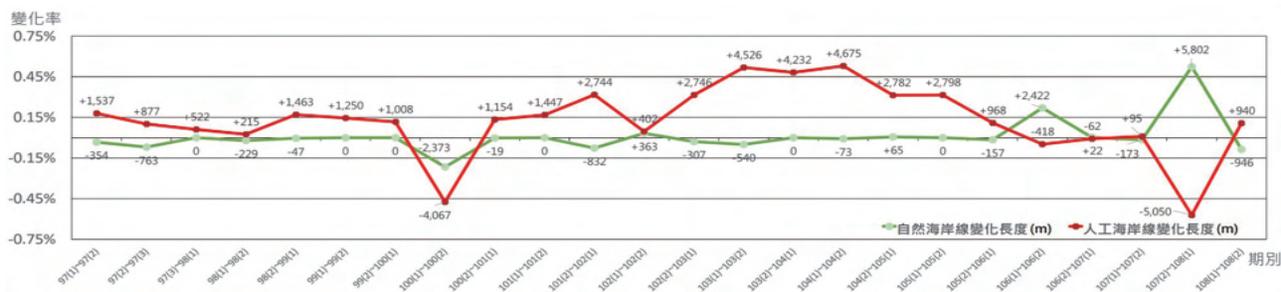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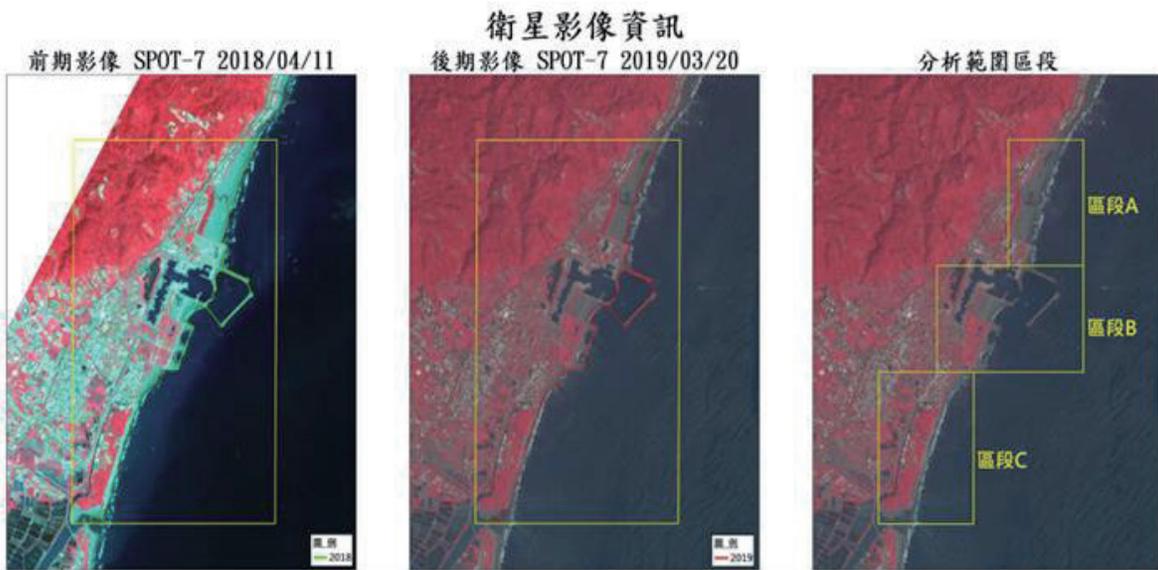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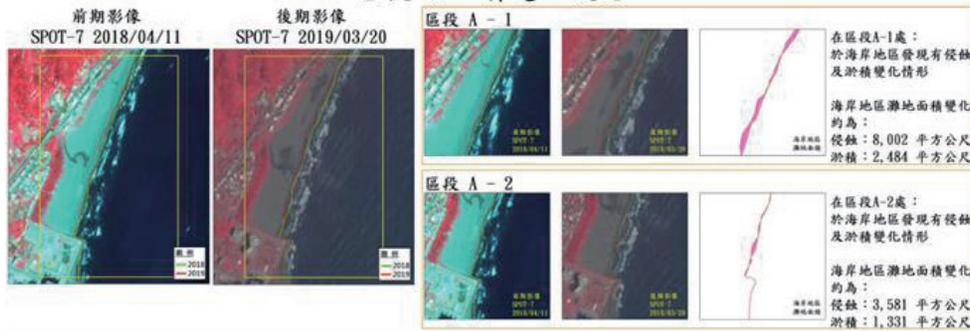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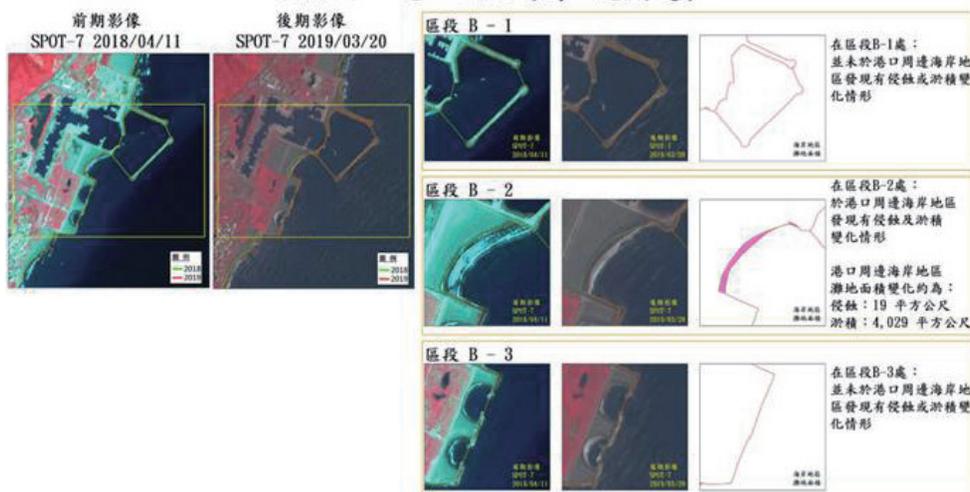
圖 4-20 108 年度宜蘭烏石港周邊海岸段侵淤變化分析成果



區段 A - 非港口設施



區段 B - 港口設施 (烏石港周邊)





臺東石雨傘 / 許嘉玲攝

擁抱

土地的美與純淨
一下勾起了人事的感念，
一群鹽田兒女的歡喜悲愁全來到心間。
人若有萬千據點，
總會在驀然回首間
瞥見一個令人動容的所在。

-- 蔡素芬《鹽田兒女》原序

5 未來展望

讓我們俯身貼近大地，傾聽祖先的心跳，擁抱每一片土地，以堅實如海岸的胸懷，攜手聯結成令人動容的美麗海岸。

讓我們擁抱彼此，成為海岸美麗的風景，以生存的熱情守護美麗的海洋。當我們聽見自己為生存而認真的心跳，你是否也聽見來自海洋恆久的回音？

面向海洋，四季恆美。

海洋，將我們的祖先從各自的祖居地帶來這座美麗的島嶼，我們有不一樣的過去，卻有著共同的未來。多少先民的故事寫在海洋無私的扉頁裡，一頁一頁，記錄著遷徙的血淚，也記錄著共生的美好。海洋的智慧使我們學會思考，海洋的互遠，使我們相信謙卑的力量。

讓我們以海岸堅實的姿態，擁抱孕育我們的土地，守護滋養我們的海洋。

海岸管理是長期且持續的工作，必須有穩健的制度。作為我國海岸地區整合管理須遵循的「海岸管理法」，歷經 20 年逐步建立架構、管理機制及相關工作，持續推展，自 104 年立法迄今，內政部已陸續依法劃定公告「海岸地區範圍」、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5 子法、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盤點確認 31 種「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定公告「潮間帶」等 5 種特定區位，並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完成 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及近 50 餘件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海岸管理事務已有初步成果，且步入軌道。

然而，海岸管理須推動事項經緯萬端，尤其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等重要項目，非內政部可獨力完成，且有於法定時程、人力、經費及基礎資料不足等限制，仍有諸多待達成或強化之處。內政部除協同各政府部門依法執行海岸管理事務，為使海岸管理制度更臻完善，將以更務實且堅定的態度，針對海岸管理相關法令、計畫及機制等滾動式檢討，並適切修正、更新及整合，以因應海岸環境隨時間

所產生的變化，符合實際海岸保護、防護或利用管理的需要。為逐步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並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提出短、中、長程目標如下。

短程目標

分階段完成海岸資源之保護管理

內政部已系統性盤點確認第一階段之海岸保護區，第二階段因尚須完成各項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及其範圍，並訂定分級標準後，方能依循程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非短期可達成；為避免珍貴特殊的海岸資源因保護不及而遭受破壞或扼殺，如北海岸之象鼻岩、老梅綠石槽等自然海岸，將優先劃設為特定區位，透過特定區位開發利用審查許可機制，間接達成保護及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分階段完成海岸災害之防護治理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一、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各海岸防護計畫於 109 年及 110 年陸續公告實施，

在海岸防護區範圍內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分級管理下，可望達成防治海岸災害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目標。下一階段將推動建立離島海岸地區之防護機制，協調經濟部協助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並督請擬訂機關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

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

除現階段已劃定公告之近岸海域、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外，110 年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後，二級海岸防護區即成為特定區位。另為加速其餘特定區位之劃設作業，將針對已完成調查、評估之海岸段，依其重要程度，以直轄市、縣（市）或適當範圍，採行分段劃設公告，並就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的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案件審議參考，以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利用。

建立海岸土地利用者負責管理之機制

海岸資源及景觀是全民共享的資產，享用海岸同時，也應負擔管理責任，當海岸利用者肩扛責任，會謹慎行事，避免不利海岸環境的作為。短期將優先針對申請海岸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擔負其所在海岸段之環境地形監測與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

持續完善海岸資料庫與監測管理機制

內政部已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並於營建署官網設置「海岸管理專區」，踐行資訊公開透明，下一階段將持續更新、充實海岸管理相關資訊，並搭配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檢核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取得許可開發案件之實際開發建設是否符合許可內容，以確實掌握海岸開發利用。

建立海岸管理專業人員定期培訓機制

定期舉辦海岸管理專業培訓課程，或應各單位需求進行教育訓練，增進政府單位或規劃人員之海岸管理相關之專業知能及規劃、執行能力。

中長程目標

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及落實保護管理

進行海岸潛在保護區各項環境資源調查，確認海岸保護標的（保護對象）及其依存的環境生態系統範圍，依海岸管理法或其他適合的法律規定，且取得居民認同，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或其他保護計畫，據以執行資源保育、復育及管理措施。

釐清海岸侵淤熱點的成因及落實防護措施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持續敦請各該海岸段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烏石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長期監測結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後據以執行，減緩海岸侵蝕、淤積情形。

應用遙測及資訊科技提升海岸管理效能

海岸地區之監控管理，除持續透過「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衛星影像逐年監測海岸線長度及人工變異點，掌握海岸開發利用現況。未來，內政部更將進一步規劃運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建置三維數值地表模型或海岸基礎資料，輔助海岸地區管理及審議；甚至建置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PPGIS），招募在地志工或與學校、社區、企業合作，協助建立海岸管理空間資訊，以提升管理效能。

1

未來主人翁親近海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提供，王佩琪攝)

建立長期性海岸管理夥伴關係

結合並觸動多元力量共同參與海岸管理，如建立海岸管理認養、海岸志工參與及海岸守護員認證等機制，強化公共參與及企業社會責任，或鼓勵建教合作，提升年輕學子參與公共事務與環境保護之機會，甚至扮演關鍵的地方智庫角色，促進在地參與守護海岸，發展並建立長期性海洋管理之夥伴網絡。

促成海岸社區成為自然共生社會

順應海岸土地及自然環境特性，以里山、里海精神，在環境乘載量與自然回復力的範圍內，經由利用行為或人與自然之互動，使海岸地區之生產力及生物多樣性均能提高。政府扮演輔導、支持協助及教育宣導的角色，尊重地方需求，融合傳統智慧與現代科技，結合在地的社區或農漁村力量，扶植地方文化、在地產業、觀光或其他特色產業，發展出人與海適合相依存的方式，並結合海岸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的措施，謀求共同管理的新策略，兼顧「社會-生態-生產」之永續發展理念，取得人與海岸環境之間的平衡關係，共生共榮。

提升民眾海岸認知及地方認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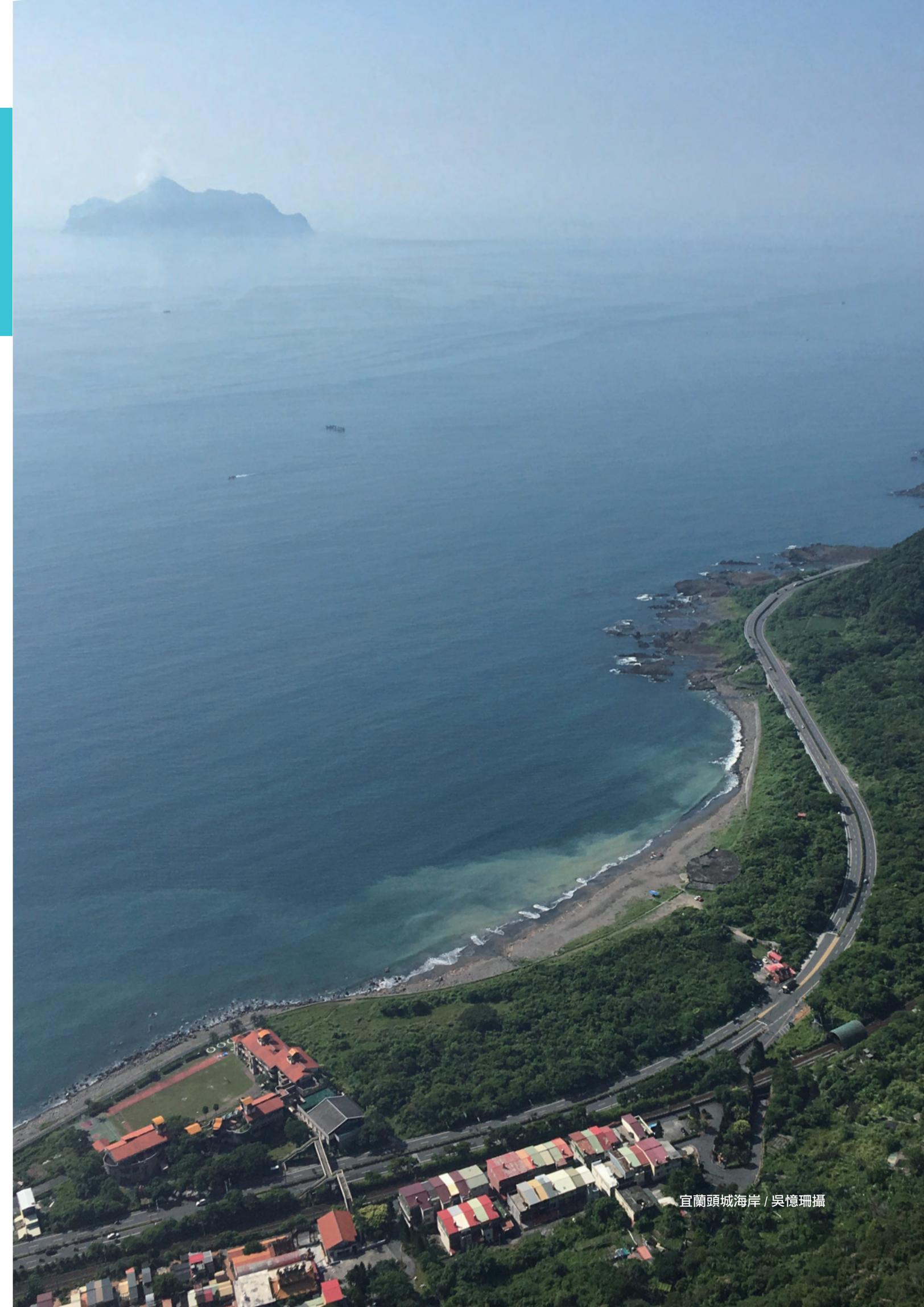
守護海岸及海洋為全民共同的責任，藉由海岸環境教育及體驗活動，以及融入生活、藝術、文學、影視媒體等多元領域之連結或創作，強化全民海岸管理知識，尤其透過從小紮根的教育，養成對在地海岸土地與環境的關懷，成為散播種子，潛移默化影響身邊的親人對於海岸及海洋價值的認知，欣賞海、親近海，結合更多對地方有認同感的社團組織、學校、社區，發揮在地力量，並願意共同守護海岸的每吋土地、每塊石頭，將海岸的美好傳承給代代子孫。



世紀的風吹來甘甜苦澀的海水味，那是與祖先連結的悲歡歲月，
對現今生存奮鬥的汗水，更有未來甜美的果實香，
此刻，都一一寫進書頁，成為守護海岸的許諾。

讓我們一起面向大海，
為美麗自然、生態保育、災害安全、資源可持續發展的臺灣海岸盡一份心力。

你，也聽見海洋互久的召喚嗎？



宜蘭頭城海岸 / 吳憶珊攝

附錄

1 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

(統計截止日期：109年12月31日)

日期	重要記事
80.09.05	行政院台經字第 29247 號函指示內政部研訂「海岸法」草案。
85.09.17	內政部台 (85) 內營字第 8587911 號函報「海岸法」草案至行政院審查。
86.05.22	行政院第 2528 次院會審查通過「海岸法」草案。
86.06.10	行政院台 86 內字第 23529 號函送「海岸法」草案至立法院 (第 3 屆) 審查。
88.11.02	內政部台 88 營字第 8877725 函報「海岸法」草案至行政院審查。
89.02.17	行政院第 2669 次會議審查通過「海岸法」草案。
89.02.24	行政院台 89 內字第 05675 號函送「海岸法」草案至立法院 (第 4 屆) 審查。
91.04.2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3091 號函報「海岸法」草案至行政院審查。
91.05.29	行政院第 2788 會議審查通過「海岸法」草案。
91.06.04	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20936 號函送「海岸法」草案至立法院 (第 5 屆) 審查。
92.10.24	立法院併案審查「立法院委員賴勁麟等 40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及立法院委員趙永清等 34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案」。
92.10.27	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賴勁麟等 40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及本院委員趙永清等 34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案」。結論略以：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
92.10.29	
94.01.07	立法院併案審查「立法院委員賴勁麟等擬具『海岸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及立法院委員趙永清等擬具『海岸法草案』案」協商會議討論海岸法 (草案)。
96.01.1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165 號函報「海岸法」草案至行政院審查。
97.04.30	行政院第 3090 次院會審議通過「海岸法」草案。
97.05.05	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85097 號函送「海岸法」草案至立法院 (第 7 屆) 審議。
98.03.0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0008 號函請立法院續審海岸法 (草案)。
101.08.28	內政部召開「海岸法 (草案) 重要議題座談會」。
101.11.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674 號函報「海岸法」草案至行政院。
102.07.29	行政院秘書長院臺建字第 1020142843 號函內政部「請照 102 年 1 月 16 日本院審查結論邀集相關機關再加研議」。
103.03.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2633 號函報「海岸法」草案至行政院。
103.06.19	行政院第 34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海岸法」草案。
103.06.26	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30139257 號函送「海岸法」草案至立法院 (第 8 屆) 審議。
103.10.31	立法院邱文彥委員召開海岸法版本整合研商會 (1)。
103.11.04	立法院邱文彥委員召開漁港再生會議 (2)- 向漁會說明「海岸法」草案。
103.11.13	立法院邱文彥委員召開海岸法版本整合研商會 (2)。
103.11.17	立法院邱文彥委員召開海岸法版本整合研商會 (3)。
103.11.1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法案名稱更名為「海岸管理法」)

日期	重要記事
103.12.17	立法院「海岸管理建置」公聽會。
103.12.29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 (1)。
104.01.15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 (2)。
104.01.20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海岸管理法。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令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
104.08.0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2104 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104.09.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2959 號預告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105.01.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9640 號預告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105.01.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0313 號函訂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台內營字第 10508003132 號函訂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105.02.01	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1310 號公告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1387 號公告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1389 號公告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1390 號公告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1393 號公告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105.03.02	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原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105.08.29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北部場(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105.08.30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南部場(地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1 樓第一會議室)。
105.09.0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東部場(地點：臺東縣政府 1 樓大禮堂)。
105.09.05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中部場(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 4 樓大型簡報室)。
105.10.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14006 號函修頒「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台內營字第 10508140062 號函修頒「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105.10.20	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520211130 號函送「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
105.12.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16877 號函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至行政院。
106.02.03	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60002429 號函核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06.02.0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03.08	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 1060803196 號函請各有關單位及地方政府依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
106.07.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09144 號令訂定「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106.08.2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072831 號函訂定「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106.11.0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5650 號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
106.12.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20371 號函修正發布「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日期	重要記事
107.04.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第 1 梯次)，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4 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 29 種項目。
107.08.0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107.09.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4979 號令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限期補正執行事宜之相關規定。
107.09.1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4786 號令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條文。
108.01.03	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820200090 號函頒「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
108.03.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3463 號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
108.04.02	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5806 號函送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
108.05.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7109 號令訂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108.06.1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9106 號令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
108.07.16	「你好·海洋-我們在宜蘭海岸」紀錄片成果發表會。(地點:誠品信義店 6 樓視聽室)
108.08.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245 號令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
108.11.25	「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計畫獲頒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108.12.20	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 1080822842 號函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第 2 梯次)，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2 項目。
109.01.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90801600 號函檢陳「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及摘要本。
109.05.25	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90087145 號函核定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109.06.12	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0581 號函檢送「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一覽表。
109.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9150 號公告實施「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2. 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9130 號公告實施「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3. 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8940 號公告實施「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4. 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9520 號公告實施「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5. 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9500 號公告實施「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6. 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9540 號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109.1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90820783 號令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等 7 條條文。 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90820784 號令訂定「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圖格式」，並自 109.12.6 生效。

2 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 ◆ 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如下表所示。

項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網址與聯絡電話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http://www.udd.gov.taipei/ (02)2720-8889
2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02)2960-3456 #7067
3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台 61 線向路側)	http://urdb.tycg.gov.tw/ (03)332-2101#5231
		海岸管理工程處 (台 61 線向海側)	https://www.tyoca.gov.tw/ (03)386-5711
4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http://www.ud.taichung.gov.tw/ (04)2228-9111
5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http://wrb1.tainan.gov.tw/ (06)632-2231#6589
6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http://kcmb.kcg.gov.tw/ 07-7995678#1813
7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https://economy.klcc.gov.tw/ (02)2425-8389
8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http://publicworks.hsinchu.gov.tw/ (03)551-8101
9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https://urban.hccg.gov.tw/ch/index.jsp (03)5214088
10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 (037) 374936

項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網址與聯絡電話
11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https://economic.chcg.gov.tw/00home/index1.asp (04)722-2151
12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https://water.yunlin.gov.tw/Default.aspx (05)552-2262
13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https://wrb.cyhg.gov.tw/ (05)362-0123
14	屏東縣政府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處	https://www.pthg.gov.tw/ptmfam/Default.aspx (08)732-0415
15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http://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 (03)925-1000
1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https://pw.hl.gov.tw/ (03)822-7171
17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http://www.taitung.gov.tw/Publicwork/Default.aspx (089)326141~326146
18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https://www.penghu.gov.tw/economic/ (06)927-4400 # 504
19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https://ead.kinmen.gov.tw/ (082)318823#62320
20	連江縣政府	工務處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 0836-25131

- ◆ 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 ◆ 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辦理情形

(截止日期：109年12月31日)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情形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版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並於 109 年啟動辦理該計畫通盤檢討相關作業，預計於 111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停止適用。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之實施期程係自核定之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故該方案因屆期，已停止適用。
三、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 104.8.4 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2. 依檢討後之劃設原則修訂海岸地區範圍。 3. 符合劃設原則但 104.8.4 公告內容未劃設者之納入。 4. 檢討成果辦理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p>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總計 137 萬 3,628 公頃(近岸海域面積約 107 萬多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約 29 萬多公頃)，共涉 20 縣市、129 鄉鎮區。修正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定義之有形文化資產名稱。 2. 修正衛星影像偵測海岸線變異點(臺北商港等 22 處)及自然變化(高雄市旗津區 2 處)等之平均高潮線。 3. 修正臺南市七股區及臺東縣蘭嶼鄉之近岸海域界線。 4. 修正宜蘭縣之濱海陸地界線(排除冬山鄉、羅東鎮)。
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p>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檢討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 2. 都市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2) 請表 2.3-7 臨海之 62 處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4.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等，修訂「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將一級海岸保護區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二級海岸保護區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第一階段諮詢服務書件內容，以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規定。另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生態敏感類型)及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災害敏感類型)列為環境敏感地區。 2. 業以 106 年 3 月 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03196 號函請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3. 業以 106 年 3 月 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03196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辦理。 4. 法令修訂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7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 (2) 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 (3) 於 108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等條文。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情形
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p>針對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應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營建署陸續於 104、105、107 及 109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及「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等案，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相關作業，持續推動海岸資源保護。其中針對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將持續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及其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並將透過特定區位之劃設先行把關，避免潛在地點因大型開發利用遭受破壞，另同步建立在地連結或使用管理責任等在地共管機制，以維護潛在地點之資源及生態環境。 2.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取得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除國防機密案件外，其許可範圍資料皆納入海岸管理資料庫「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揭示。 3. 另運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計畫以衛星影像逐年監測海岸線長度，並請相關單位查核海岸人工變異點之合法性，建立海岸線監控管理機制，以確實掌握海岸開發利用，避免違法使用破壞海岸環境及資源。
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 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按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劃為海岸防護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檢討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區：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計 15 種法律、33 種項目，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函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項目計 31 種。 (2) 防護區：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透過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劃設海岸防護區，並區分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3) 另保護區及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將納入 109 年啟動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 2. 現階段優先處理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災害之防護作業，後續視其他潛在災害之實際需要，再辦理其相關防護作業。
七、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及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至 109 年底，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申請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案件共計 57 件，其中 32 件已審議通過，1 件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決議不予許可。 2. 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令訂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目前尚無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專案許可案件。 3. 目前尚無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為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需要得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之許可案件。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情形
	4.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	4. 目前尚無海岸保護計畫之申請審議案件。至海岸防護計畫部分： (1)6 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於 108 年底經內政部海岸管理海審議會審議通過，內政部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核定，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2)9 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有桃園市、臺東縣、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宜蘭縣等 7 個計畫，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間核轉內政部，內政部皆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其中桃園市、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業提經 109 年 12 月 11 日、25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海審議會第 39 次、第 40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餘計畫將持續依法定程序審議及辦理。
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指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	納入 109 年啟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
九、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針對政府機關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辦理臨時性活動，擬訂得簡化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	108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放寬申請程序，簡化行政流程，主要針對 7 日以內未設置固定設施之 6 大活動或行為，於活動或行為前 15 日向管理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即可，不須再申請獨占使用許可，以增進民眾親海意願，並兼顧公眾親海權益。
十、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劃設自然海岸。 2. 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 3. 評估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並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自然海岸將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已研提自然海岸範圍草案，後續規劃結合「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將會商有關機關取得共識後公告之。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已將自然海岸納入監測範圍。
十一、特定區位檢討	1. 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2.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3.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 4. 按各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1. 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後續並將持續辦理其他離島地區之劃設作業。 2. 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後續將持續辦理資源調查評估及劃設作業。 3. 目前規劃劃設之特定區位如下，將辦理其範圍劃設及公告作業，並將持續進行其他可能區位之資源調查與評估： (1)「自然海岸」結合「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2) 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 4. 配合目前已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等 4 種特定區位，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更細緻訂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許可條件，並於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明定避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潮間帶」... 等設置風力發電設施。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情形
十二、檢討修正都市設計準則	配合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	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併同訂定其劃設原則及都市設計準則。
十三、特定重要資源之劃定	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針對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訂定其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未彙整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資料，將於辦理該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資源調查評估，並視需要訂定相關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四、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計 15 種法律、33 種項目，經 107 年 4 月 25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函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項目計 31 種，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4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情形

(統計截止日期：109年12月31日)

會議日期	會次	會議議題
105.03.14	審議會 第1次	<p>【報告事項】</p> <p>第1案：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成立情形。</p> <p>第2案：海岸管理法立法重點及現階段推動辦理情形。</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乙案。</p> <p>第2案：有關中華104年2月4日公布之「海岸管理法」立法重點說明。</p>
105.06.23	審議會 第2次	<p>【報告事項】</p> <p>第1案：關於105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委員異動情形。</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委員組成方式1案。</p> <p>第2案：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等2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5.09.07	審議會 第3次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等2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5.10.07	審議會 第4次	<p>【報告事項】</p> <p>第1案：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方式。</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等2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5.11.22	審議會 第5次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
106.01.12	審議會 第6次	<p>(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8次會議合辦)</p> <p>·報告106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p> <p>·業務簡報及綜合討論：</p> <p>一、國土計畫法重要工作辦理情形。</p> <p>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p> <p>三、海域土地使用管制、特定區域計畫與海岸管理。</p>
106.03.03	審議會 第7次	<p>【報告事項】</p> <p>第1案：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p>
106.04.25	審議會 第8次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等2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6.06.30	審議會 第9次	<p>【報告事項】</p> <p>第1案：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之審查方式。</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會議日期	會次	會議議題
106.07.27	審議會 第 10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關於經濟部能源局說明「風力發電整體推動政策與示範案推動規劃及必要性」整體規劃內容。</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6.08.08	審議會 第 11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p>【臨時動議】</p> <p>第 1 案：關於經濟部能源局說明「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規劃方案」預定公告內容及辦理情形。</p>
106.10.03	審議會 第 12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訂定實施。</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二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案。</p>
107.02.06	審議會 第 13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關於 107 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p> <p>第 2 案：修正「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申請「N-WH 計畫(威海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7.04.20	審議會 第 14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三維智慧海岸基礎資料建置案」研究成果。</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第 1 次變更」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7.05.25	審議會 第 15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海纜建設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7.09.25	審議會 第 16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p>
107.10.05	審議會 第 17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p>
107.11.23	審議會 第 18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成功大學報告「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案」研究成果。</p> <p>第 2 案：中華電信公司分享國際海纜鋪設經驗。</p> <p>第 3 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修正草案。</p>
107.12.21	審議會 第 19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p> <p>第 2 案：審議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p> <p>第 3 案：審議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p> <p>第 4 案：審議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p>

會議日期	會次	會議議題
107.12.24	審議會 第 20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108.02.27	審議會 第 21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次變更」等 2 案。
108.03.13	審議會 第 22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8 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事宜。 第 2 案：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報告「看見海岸及以在地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案研究成果。
108.05.17	審議會 第 23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案。
108.06.28	審議會 第 24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彰化縣政府申請「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案。
108.09.20	審議會 第 25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申請「小琉球林邊海纜建設工程」案。
108.10.04	審議會 第 26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申請「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纜觀測系統」案。
108.11.29	審議會 第 27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108.12.13	審議會 第 28 次	【報告事項】 第 1 案：「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之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政府申請「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新設南防波堤)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
108.12.25	審議會 第 29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
108.12.27	審議會 第 30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2 案：審議「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3 案：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108.12.30	審議會 第 31 次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2 案：審議「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 3 案：審議「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會議日期	會次	會議議題
109.03.27	審議會 第 32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關於 109 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p> <p>第 2 案：修正「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 (SJC2) 建設計畫」S5A 枋山區段及 S5 淡水區段案。</p>
109.04.24	審議會 第 33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申請「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p> <p>第 2 案：審議「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中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等 6 案第 1 次變更計畫。</p>
109.05.15	審議會 第 34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事宜，報請公鑒。</p> <p>第 2 案：「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草案）」。</p>
109.06.19	審議會 第 35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審議「港美 (HKA) 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案。</p>
109.08.14	審議會 第 36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p> <p>第 2 案：關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辦理情形。</p>
109.10.16	審議會 第 37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工程」案。</p> <p>第 2 案：審議「屏東佳冬鄉天璣 40M 太陽能工程」案。</p>
109.10.30	審議會 第 38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辦理情形。</p>
109.12.11	審議會 第 39 次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臺東縣政府擬訂之「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p>
109.12.18	審議會 第 40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經濟部申請「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案。</p> <p>第 2 案：審議桃園市政府擬訂之「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未及討論）</p>
109.12.25	審議會 第 41 次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桃園市政府擬訂之「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p>

5 海岸管理委辦計畫成果與推動情形

(統計截止日期：109年12月31日)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	推動情形
1	104 年度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 - 施行細則等 3 子法	研提下列 3 個法規命令草案： 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依本法章名研訂相關條文內容；並將立法審議過程提及未能於母法明定之補充事項及附帶決議納入規範。 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一) 原有使用符合保護類型計畫之認定基準及其禁止使用之補償作法之通案性原則。 (二) 補償標準、變更使用或遷移限期、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認定。 (三) 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 其他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三、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一) 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程序及通案性原則。 (二) 研訂「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妨礙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等」之認定範疇及基準。 (三) 研訂「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適用法令及範疇。 (四) 研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專案申請許可之相關規定。 (五) 其他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105 年 2 月 1 日訂定發布「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 3 子法。
2	104 年度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 - 海岸特定區位等 2 子法	研提下列 2 個法規命令草案： 一、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 (一) 法源依據及界定特定區位。 (二) 利用情形、利用階段及例外情形。 (三) 許可程序、管理機制及研提： 1. 申請案件查核表。 2.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3.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及應載明之內容。 (二) 許可條件及例外情形，並研提不同階段之申請許可案件是否應符合許可條件一覽表。	105 年 2 月 1 日訂定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 2 子法。
3	104 年度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一、分析我國海岸地區於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課題，並研提相應對策，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永續利用之管理原則。 二、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與擬定期限： (一) 海岸保護：彙整海岸地區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並盤點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條件之潛在地點。 (二) 海岸防護：針對臺灣本島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進行劃設。 三、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包含「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 3 類特定區位。 四、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五、研擬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之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	推動情形
4	104 年度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一、指認應劃設海岸保護區地區範圍，並研訂資源調查計畫： (一) 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等 9 個項目為保護標的，分別指認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等級。 (三) 研訂各類型海岸保護區之資源調查計畫。 (四) 依據 (三) 之資源調查計畫進行第一年期實作。 (五) 辦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等訪談。 二、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一)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建立。 (二)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頁建置。 (三) 將具地理坐標之圖資加入 TGOS 平臺相關作業及介面服務。	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納入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5	105 年度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	一、提出「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合理性分析及修正建議。 二、提出指標型開發案件 5 件正面案例及 5 件負面案例，並說明其影響。 三、提出「自然海岸」劃設原則及範圍。 四、提出各縣市「依海型產業」之類型與區位分佈。 五、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之修法建議。 六、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至第 6 條規定之修法建議。	1.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第 1 階段) 範圍圖」。 2. 107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一。
6	105 年度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	一、依據第 1 期委辦計畫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所蒐集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資料，辦理下列事項： (一) 彙整各縣市海岸地形之海岸保護課題與對策。 (二) 協助辦理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作業。 (三) 擇 1 處「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二、針對第 1 期「老梅海岸」及「濁水溪口」等 2 處實作地點，完成 2 處海岸保護區計畫 (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協助行政協商會議。 三、釐清第 1 期委辦計畫研訂之「海岸資源調查計畫」得適用「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之項目並進行 3 處實作。 四、研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 (市) 進行資源調查作業要點 (草案)。 五、研訂自然海岸保全策略。 六、研訂內政部應建置海岸管理基本資料之項目 (含優先順序、調查方法與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作業)。	107 年 4 月 25 日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4 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 29 種項目。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	推動情形
7	105 年度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 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 探討	一、完成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並探討白皮書與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區隔，以及白皮書之修正、發布頻率及白皮書宣導或發表方式。 二、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進行獨占性使用與設置人為設施之類型統計分析。探討「公有自然沙灘」範圍之可操作性認定原則，並研議歸屬「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之情形。研定臨時性活動之申請辦理簡化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 三、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5 款及第 4 條，研訂得獨占適用項目之處理原則。彙整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存在或核准之既有合法使用之相關資料，並研擬各直轄市、縣(市)海岸，因獨占性使用所引發之課題彙整與策略。	1. 108 年 5 月 21 日令訂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2. 108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等條文。
8	106 年度 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 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 先期研究 - 以宜蘭縣 為例	一、辦理內政部、經濟部、海巡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海岸管理機關之單位、人力、相關計畫或規劃研究之統整分析。 二、從保護、防護及利用面向，彙整宜蘭縣(頭城鄉等 5 臨海鄉鎮)之海岸地景特色與現況資源，製作「認識海岸」資料。 三、以宜蘭縣五結鄉、蘇澳鎮之「自然海岸」為範疇，與宜蘭大學、荒野保護協會及岳明國小共同合作，針對海岸林、沙灘變化、海岸變遷等項目辦理 3 處實作計畫，驗證在地連結維護自然海岸之可行性。	1. 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假宜蘭縣蘭陽博物館辦理「看見海岸成果說明會」，說明海岸管理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並播放「看見宜蘭海岸在地守護行動紀錄片」、「授證成為海岸守護員」儀式等，傳達「在地連結維護自然海岸」之理念。 2. 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舉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入選獎。
9	106 年度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 畫審議機制探討	一、海岸及海域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現況及課題之探討。 二、以實際案例進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探討： (一) 海岸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統計分析。 (二) 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者，與下列相關審議機制之比較分析(包含法令依據、審議重點、課題與對策等)： 1. 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2. 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 3. 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如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等)之許可審議。 4. 內政部其他主管法令(如海底纜線、濕地)應辦理之許可審議。 (三) 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1. 各審議機制間採「聯席審查」之可行性與優缺點分析。 2. 各審議機制間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如何針對各「審查項目具體內容」，進行明確之權責分工，避免重複審查，延宕審議時程。 3. 其他可行方案。 三、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1. 參酌委辦案建議提升審議效率機制，運用於海岸管理審議會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案，召開聯席專案小組會議，縮短審議時程。 2. 研訂「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正辦理法制作業相關程序。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	推動情形
10	106 年度 三維智慧海岸基礎資料庫建置	一、整合並展示現有海岸地區相關遙測資料與分析報告（主要為內政部委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相關資料）如下： （一）各縣市海岸地區範圍衛星影像圖檔。 （二）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決議之 13 處海岸侵淤熱點地區，分析其海岸線變化情形。 （三）辦理全臺潮間帶範圍劃設成果。 二、運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拍攝下列 6 處海岸地區影像，並建置其三維數值地表模型： （一）保護類（環境資源）：新北市瑞芳區深澳岬海岸、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海岸。 （二）防護類（侵淤熱點）：宜蘭烏石港周邊海岸段、高雄左營軍港海岸段。 （三）特定區位：桃園觀塘工業區、新北福隆海水浴場。	建置三維智慧海岸基礎資料管理（展示）平台，並納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輔助海岸地區管理及審議。
11	107 年度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	一、檢討修正「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方式」： （一）就「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後續如何有效繼續推動，提出適度檢討修正之具體建議。 （二）評估以里山、里海與地方產業、社區、NGO 團體、學校、地方政府等結合，或提供經費補助等誘因，就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具體建議。 二、辦理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一）參考實作操作經驗歸納建立海岸保護區劃設之作業模式。 （二）針對第二期計畫之實作地點就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可行性再予評估，並擇 2 處辦理工作坊。 三、盤點「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 12 處沿海保護區範圍，納入其他法定保護區之劃設情形，研擬後續銜接處理之建議。 四、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資源調查作業申請案之遴選作業」之相關事項： （一）提出優先補助項目具體構想、辦理方式，並協尋適合補助之對象及案件。 （二）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內容提出修正建議。 （三）協助辦理申請案之遴選作業，提供初核意見。	1. 108 年 12 月 20 日確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中「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 2 種項目「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2. 確立在地參與海岸管理之海岸資源保護政策方向。
12	107 年度 看見宜蘭海岸影片拍攝計畫 - 追求國土永續發展	為喚起民眾對海岸資源及環境的重視，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以「看見宜蘭海岸」為拍攝主題，並以紀錄片形式如實呈現學生克服恐懼轉而想親近守護海洋的意念與行動，進而影響親人，並促成在地居民堅定守護海岸向下扎根的過程，同時紀錄政府及民間辦理相關計畫、會議、工作坊、活動及訪談經過，瞭解各方守護海洋、海岸的努力。	1. 108 年 7 月 16 日於誠品信義店舉行「你好，海洋 - 我們在宜蘭海岸」紀錄片成果發表會，成功傳達「守護海岸」之理念。 2. 提供紀錄片予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立臺灣大學，擴大宣導行銷「啟發守護海洋、海岸」之理念。
13	109 年度 委託「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	一、辦理海岸地區資料更新，並研擬海岸資源保護策略，包括階段性策略（採自然海岸優先保護、地方合作）、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合作方案、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之檢討等。 二、選擇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示範案例及合作對象，研提該示範縣（市）看見海岸企劃草案，並建立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運作機制。 三、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諮詢服務團隊，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資源調查作業申請案之遴選作業」相關事項。 四、辦理海岸管理系列專題演講、座談或相關活動，收集各界對未來海岸管理的期待與想法，並配合本署重要政策辦理宣傳行銷。 五、研議海岸地區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方式與可能性。	(跨年度計畫執行中)

6 相關網址連結

◆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s://eland.cpami.gov.tw/CAMN/>

◆ 海岸管理專區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首頁 / 營建署家族 / 營建業務 / 綜合計畫組 / 海岸管理專區]

◆ 海岸管理委託辦理研究成果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主動公開資訊 /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委託辦理成果]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首頁 / 審議委員會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

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首頁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https://landchg.tcd.gov.tw/Module/RWD/Web/>

◆ 內政部營建署《看見海岸先期研究 - 以宜蘭為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tlvuFGhhDY>



◆ 你好海洋 紀錄片成果發表會實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Tix3RSkp1M>



◆ 你好·海洋 -- 我們在宜蘭海岸紀錄片 (完整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8RHCG0ELjk>



◆ 你好·海洋 -- 我們在宜蘭海岸紀錄片 (精華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w8O1UCLTRo>



7 參考文獻

◆ 專書

邱文彥 (2017)。海洋與海岸管理。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書帆、馮淑婷、陳泳翰、邱彥瑜、莊瑞琳、王梵、雷翔宇。億萬年尺度的臺灣：從地質公園追出島嶼身世。新北市：衛城出版；遠足文化發行；新北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詩文出處

蔡素芬 (1994)。鹽田兒女。新北市：聯經出版公司。

楊 牧 (1997)。時光命題。臺北市：洪範書店有限公司。

鄭愁予 (2003)。鄭愁予詩集 I。臺北市：洪範書店有限公司。

李魁賢 (2009)。陳秀喜詩全集。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

林耀德 (雪·梨花或者濤聲)。引用網路資料：<http://blog.udn.com/s1143/5694813>

◆ 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2018)。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

張志新、林又青、陳永明、邱淑宜、李洋寧 (2011)。海岸災害風險地圖製作與應用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技術報告 (報告編號：NCDR 99-T37)。新北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2019)。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 - 以宜蘭縣為例。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

國立中央大學、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2020)。108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uman, D., Guerzoni, S., Molinaroli, E., 2005. 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in the Venice lagoon and its watershed. *Hydrobiologia* 550, 251-269.

◆ 行政計畫

內政部 (2017)。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臺北市：內政部。

內政部 (2017)。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北市：內政部。

內政部 (2018)。全國國土計畫。臺北市：內政部。

經濟部 (2020)。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等。臺中市：經濟部。

◆ 網路資源

林幸助、劉弼仁 (2015) 。氣候變遷對台灣海洋的影響。檢自國家地理雜誌中文網 · <https://www.natgeomedia.com/environment/article/content-2254.html> (Apr 22, 2020) 。

邵廣昭 (2015) 。台灣是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島。檢自國家地理雜誌中文網 · <https://www.natgeomedia.com/environment/article/content-5094.html> (Apr 22, 2020) 。

邵廣昭 (2015) 。誰殺了我們的海洋。檢自國家地理雜誌中文網 · <https://www.natgeomedia.com/environment/article/content-5094.html> (Apr 22, 2020) 。

邱文彥 (2015) 。台灣海洋政策與管理。檢自國家地理雜誌中文網 · <https://www.natgeomedia.com/environment/article/content-2187.html> (Apr 22, 2020) 。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網站之報告專區 (REPORTS) · 檢自 <https://www.ipcc.ch/documentation/> (Apr 22, 2020) 。

內政部統計年報 - 五、地政 18. 臺灣面積及海岸長度 · 檢自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OldFile/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Feb 12, 2021) 。

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 檢自 <https://tccip.ncdr.nat.gov.tw/index.aspx> (Feb 12, 2021) 。

海洋委員會網站 (首頁 / 重要政策 / 向海致敬) · 檢自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252&parentpath=0,2> (Feb 12, 202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資訊圖像化 / 各縣市漁港分布圖) · 檢自 <https://www.fa.gov.tw/cht/Infographics/index.aspx> (May 1, 2021)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檢自 <https://law.moj.gov.tw/> (May 1, 2020) 。

European Commission (Home/Marine and Coast/Coastal and marine policy/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iczm/index_en.htm (May 1, 2020) 。

Google Earth

編輯理念 / 顧蕙倩

海岸管理，國際間已有具體整合的趨勢，以朝向海岸地區資源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我們在海岸無私的擁抱裡邂逅着我們在這裡邂逅彼此，產生多少驕傲的故事，日日茁壯，現在的我們該給海洋什麼承諾？該給我們的海洋子孫什麼未來？讓我們從美麗的海岸啟航，在祖先開始夢想的起點尋蹤，與祖先樸實而勇敢的承諾邂逅，為世代子孫孕育永續美麗的海岸。當我們擁抱海岸，海岸必以永恆的胸懷，回以最堅實的擁抱。

啟航，讓我們回到祖先初航的驚喜，驚喜一座島嶼的美麗，使他們願意將生命交托給這片土地，落地生根，拓墾築夢。我們從二十一世紀的文明啟航，像個赤子，不管海峽的波浪衝來多高颶風旋來多強烈切勿忘記祖先誠懇的叮嚀，讓代代子孫在這座島嶼生根茁壯，讓海洋的眼，依然深邃，不再憂鬱。

面向海洋，給海岸一個堅實的擁抱，生命會在驀然回首間瞥見一個令人動容的所在。

孕育在海洋的胸臆，堅實的海岸給我們無私的擁抱，從第一位踏上這片土地的先民開始，這座島嶼迎接多少生命，又歡送多少希望啟航遠行，當我們的祖先帶著生命的故事，開啟夢想的航道尋蹤來此，第一個默默迎接他的，就是美麗海岸的深情擁抱！離開船隻，雙腳踏上海岸，祖先們堅實的心意一如堅實的海岸，站穩腳步，與之邂逅，決心要在此處開疆拓土，繁衍子孫，還予海岸一盞盞溫柔的光明。

跟隨祖先的蹤跡，我們終於與海岸邂逅了，海岸會記憶著我們走過的故事，只要我們願意親近他，在時間與空間的永恆無涯與他邂逅，他拍打著堅實的胸膛，以一首又一首如潮水般的旋律告訴我們他的歡愉雀躍，他的忐忑不安。我們不只熱愛彼此，更會因為熱愛而尋求持續熱愛的相處之道，面對與海岸的熱烈邂逅，我們是否找到持續熱愛的因應之道呢？胸膛窩藏一座孕育詩歌的海洋 -- 我們向海洋學習，胸膛窩藏一座孕育生命詩歌的海洋，但願海岸的美麗不只是幻影，歷史加諸在海岸的憂傷，也將隨著我們積極推動海岸管理與呈現豐碩成果，在海岸飽實的胸膛間孕育一首首動人的海岸詩篇，

讓我們俯身貼近大地，傾聽祖先的心跳，擁抱每一片土地，以堅實如海岸的胸懷，攜手聯結成令人動容的美麗海岸。讓我們擁抱彼此，成為海岸美麗的風景，以生存的熱情守護美麗的海洋。當我們聽見自己為生存而認真的心跳，你是否也聽見來自海洋恆久的回音？面向海洋，四季恆美。海洋，將我們的祖先從各自的祖居地帶來這座美麗的島嶼，我們有不一樣的過去，卻有著共同的未來。多少先民的故事寫在海洋無私的扉頁裡，一頁一頁，記錄著遷徙的血淚，也記錄著共生的美好。

海洋的智慧使我們學會思考，海洋的互遠，使我們相信謙卑的力量。讓我們以海岸堅實的姿態，擁抱孕育我們的土地，守護滋養我們的海洋。

海岸管理白皮書 / 林秉勳，林世民，張順勝，廖文弘，望熙娟，
許嘉玲，林逸璇編撰。-- 臺北市：內政部，民 110.08

96 面；29.7X21 公分

ISBN 978-986-5456-14-6 (平裝)

1. 海岸 2. 環境規劃 3. 海洋環境保護

443.3

110013461

海 岸 管 理 白 皮 書

出版機關	內政部 發行人：徐國勇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電話：(02)8195-8151 網址： https://www.moi.gov.tw/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電話：(02)8771-2345 網址： https://www.cpami.gov.tw/
編審委員	簡連貴、邱文彥、吳全安、郭瓊瑩
編撰人員	林秉勳、林世民、張順勝、廖文弘、望熙娟、許嘉玲、林逸璇
美術指導	郭瓊瑩
美術編輯	王嫻琪、鄧至純、李安筑、許嘉玲、林逸璇、李欣蓉
封面攝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 特別感謝顧蕙倩老師協助編輯詩作及撰擬各章引言

◎ 特別感謝陳秀喜女兒張玲玲、林耀德夫人陳璐茜、洪範書店有限公司、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授權扉頁詩文版權

印刷者：印藝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定價：新臺幣 200 元

GPN：1011001208

ISBN：978-986-5456-14-6

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或刊登



ISBN 978-986-5456-14-6



9 789865 456146